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上海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2F20240437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次申请发行基本信息..... 3-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五、项目公益情况..... 5-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七、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九、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安嘉信会所	河南安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申请发行基本信息

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130000万元，发行期30年，债券票面利率4%。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以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再生水销售收入及补贴收入为本项目主要收入。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导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公益性产业项目。但本次发行尚需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浚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005739496 3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杜玉财

机构地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桥西村

赋码机关：中共浚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11月09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浚县全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包括供水工程、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再生水工程3个部分。

1.供水工程：主要为扩建华申供水厂，由现30000m³/d供水规模扩建至90000m³/d，智慧水务监管系统1套；管网改造约4450km、入户设施改造约90000套、入户智能水表升级安装约55800套。

2.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3座、新建MBR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04座、建设提升泵站4座；建设DN300-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约210km、DN200-300 HPE双壁波纹管约1100km、DN110 UPVC排水管540km；配套[illegible]22000座、智慧水务监管系统1套。

3.再生水处理工程：建设再生水处理厂1座，处理厂设计规模60000m³/d，配套敷设再生水配水管网约37km等。

（三）建设期

根据《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36个月，自2024年6月起开始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等工作，至2027年6月底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四）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60162.1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8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4〕20号），原则同意实施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但后续仍应按照相关法律文件、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五、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条件，安全饮用水事关居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从国家政策到浚县层面，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水环境一直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当前，受限于经济发展制约因素多、建设资金有限等因素影响，浚县区域内仍有大部分村落缺乏集中供水与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不仅影响到当地村民的生活，也不符合国家、省、市进一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污水治理的政策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完善浚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作为城镇经济发展的硬件支撑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镇发展的容量与空间，基础设施水平直接反映了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水平，也直接关系到城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本项目有利于完善浚县城乡雨污水处理设施，提升雨污水处理能力，也有利于提升县域整体环境品质，对提高浚县的城市品位、完善全县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县区整体品位，优化全县招商引资环境将起到重要的作用，是实现浚县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主要收入为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再生水销售收入及补贴收入4项，项目测算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1.24倍，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另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为160162.14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30162.14万元，占总投资的18.83%;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1.17%。

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20%不变。其中，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汇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故，在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前提下，本项目作为生态环保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18.83%的资本金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但仍需审批部门予以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但仍需审批部门予以明确。

七、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10000MD0264820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安嘉信会所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安嘉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0MA4051469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000956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安嘉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募集资金需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项目施工相关审批的速度、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施工过程中一般存在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程事故，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

3.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illegible]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illegible]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illegible]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illegible]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illegible]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illegible]，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另，《专项评价报告》载明将项目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独立于其他账户，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2.施工进度及工程事故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提前做好施工相关审批准备，详细编制相关审批申请材料，避免因多次审批不通过导致的工程进度拖延。另，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

另，项目实施业主单位将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3.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

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1.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

2.浚县水利局为在与[illegible]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但后续仍应按照相关法律文件、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4.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

5.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但仍需审批部门予以明确。

6.为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旭

经办律师：

陈成丰

经办律师：

董雨

2024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MD0264820K

北京市[illegible]高（上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正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2月27日

No.80017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专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illegible]CCMDO264820B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illegible]

发证日期：2021　　年 1[illegible]

备　　注

注意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迸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始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诉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步。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照月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迮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60017682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illegible]师事务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4楼03-L
负责人	张锦丽
派驻律师	后中文，刘应心，张锦丽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普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6-1字(2021)21733号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羽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笋

律 师 事 务 所 分 所 变 更 登 记 （ 二 ）

	玩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府拟	发行的浚县城	乡年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拟	发行的浚县城乡	供 月 日
		《“排水

		日 期
	李旭派弱	分所年7月18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面
		年 月 日
发	行的县城乡供一体	排水

项

一体们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9

北京市两高人民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17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20111331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成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4199710201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211129951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4252439

持 证 人 董雨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0425199601200064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3042号

致：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现持有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1615092079G

住所：河南省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黄河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耿永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81 万元

举办单位：浚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浚县，涉及浚县本级及善堂镇、王庄供镇、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小河镇、新镇镇 7 个镇，镇级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为原址新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位于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其权属均为浚县供销合作社联

合社，总用地面积63,463.86㎡（合95.20亩）。

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1个县级、7个镇级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63,463.86㎡（合95.20亩），拆除建筑面积12,700.00㎡，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60,500.00㎡，包括低温库建筑面积22,100.00㎡，保鲜库建筑面积33,600.00㎡，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4,800.00㎡，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围墙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等配套管网工程）等。

各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模内容如下：

1.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21,333.33㎡，低温库建筑面积8,000.00㎡，保鲜库建筑面积12,000.00㎡，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1,000.00㎡，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2.善堂镇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4,050.87㎡，低温库建筑面积1,200.00㎡，保鲜库建筑面积2,400.00㎡，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500.00㎡，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3.王庄镇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9,538.31㎡，

低温库建筑面积 3,000.00 ㎡，保鲜库建筑面积 5,000.00 ㎡，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800.00 ㎡，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4.屯子镇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5,744.35 ㎡，低温库建筑面积 2,000.00 ㎡，保鲜库建筑面积 2,400.00 ㎡，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600.00 ㎡，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5.白寺镇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5,000.00 ㎡，低温库建筑面积 1,800.00 ㎡，保鲜库建筑面积 2,400.00 ㎡，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500.00 ㎡，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6.卫贤镇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2,000.00 ㎡，低温库建筑面积 800.00 ㎡，保鲜库建筑面积 1,000.00 ㎡，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100.00 ㎡，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7.小河镇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5,000.00 ㎡，低温库建筑面积 1,800.00 ㎡，保鲜库建筑面积 2,400.00 ㎡，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500.00 ㎡，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

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8.新镇镇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10,797.00 ㎡，低温库建筑面积 3,500.00 ㎡，保鲜库建筑面积 6,000.00 ㎡，低温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800.00 ㎡，设备购置包括供水设备、电力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电梯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电商国际化以及“新零售”在生鲜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冷链物流行业也将跟随“新零售”所带来的需求和渠道不断变革演进，包括与互联网大数据结合实现运营升级、与上下游结合实现整个产业链条的整合，以及供应链与其他产业跨界结合衍生新的消费场景等等，具有一体化贸易执行能力的冷链供应链企业将快速崛起。在国内，电商下乡推动了冷链下乡，城乡交界的冷库建设迎来大的发展机遇，农产品进城、出口需求加快 F2C（从厂商到消费者）模式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满足生鲜电商，推动冷链物流模式升级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安全、健康、营养、绿色、环保成为人们对食用农产品的基本诉求。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解决企业、农户农产品存储难的问题，从流通环节对食用农产品实施监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与销地市场企业的产销对接和合作，增强农产品的流通能力，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4〕32 号），原则同意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8,135.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

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13号

致：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浚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005739525E

性质：机关

负责人：徐广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浚县小河镇小河村

赋码机关：中共浚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位于浚县小河镇张刘庄村东 500 米。

该项目占地面积 81.25 亩(其中加工区 41.25 亩，种植区 40 亩)，总建筑面积 39,860 ㎡，其中加工区主要建设农产品综合处理车间 26,100 ㎡、农业配套服务用房 5,000 ㎡、辅助用房

120 ㎡;种植区主要建设智慧化温室大棚 8,640 ㎡。同时建设道路 18,704 ㎡、给水管网 4,480m、雨水管网 5,376m、污水管网 5,376m、停车场 3,650 ㎡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农业现代化智慧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小河白菜作为浚县的特色农产品，其产业的现代化智慧化转型不仅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更是引领农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必要之举。

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正是基于这一前瞻性的战略考量，通过引入智慧农业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手段，对小河白菜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深度改造和优化。这不仅将极大提升小河白菜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还将推动整个产业向智能化、精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还将为其他农产品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引领浚县乃至更广泛地区的农业产业走向现代化智慧化的新篇章，为浚县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化深加工农业示范基地，为小河白菜量身打造了一整套智慧化生产、加工和销售体系。这不仅意味着小河白菜将统一品质标准、提升品质标准，更意味着浚县小河白菜产业规划的逐步完善，迅速扩大影响力。随着小河白菜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其市场价值也将随之水涨船高，为浚县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促进区域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进而促进浚县小河白菜

产业可持续发展。

产业链的完善是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对于小河白菜而言，要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必须构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小河白菜产业链。通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农业配套服务用房和数字化展销中心等设施，本项目将实现小河白菜从生产到销售的全程可追溯和高效协同。同时，这些设施也将促进农业与物流、电商、信息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多业态联动发展的良好局面。这种多业态融合发展的模式不仅提升了小河白菜产业链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也为浚县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将极大提升小河白菜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统的种植管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以及深加工产品的推出，小河白菜将形成独特的品牌形象，不仅有助于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还能增强消费者的购买信心和忠诚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4〕202 号），原则同意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

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 11,25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

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

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

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小河白菜”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豫寰法意字 0301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HUANGUAN LAW FIR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港 D 座 4 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6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五、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政【2016】155 号文、财政【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

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支出。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举办单位为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为机关法人，并颁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关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225624837616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机构地址	鹤壁市淇县鹤淇大道中段
负责人	李振宇
赋码机关	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为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车间 10 栋、车间管理用房 8 栋、研发中心 1 栋及绿化、给排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78391.00 ㎡（折合约 267.59 亩），总计容面积 180963.71 ㎡，总建筑面积 180963.71 ㎡，绿化面积 35678.20 ㎡；停车场及道路硬化面积 61027.95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178391.00	267.59
2	总计容面积	㎡	180963.71	
3	总建筑面积	㎡	180963.71	
3.1	生产车间	㎡	141379.06	10 栋、2F
3.2	研发中心	㎡	39584.65	1 栋研发中心 9 栋车间管理用房
3	绿化面积	㎡	35678.20	
4	绿地率	%	20.00%	
5	道路硬化及停车场	㎡	61027.95	
6	建筑容积率	/	1.01	
7	建筑密度	%	45.79%	

8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辆	362	
9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辆	3619	

（二）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立项批复

2023 年 2 月 23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3]2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

二、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东侧。

三、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利用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建设。

四、建设规模内容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78391 ㎡(折合约 267.59 亩)，总建筑面

积 180963.71 ㎡，拟建设生产车间 10 栋、车间管理用房 8 栋、研发中心 1 栋及绿化、给排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依托我县新材料产业基础，突出延链补链强链，吸引军工、防护类纺织服装产业研发、生产、加工等企业(项目)入驻。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财政资金、银行贷款等。

六、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2 月底竣工，建设期为 24 个月。

2、环评批复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采用了清洁环保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在厂内设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及时将污染状况反馈给环境治理专职人员，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由于采取有效的治理方案，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审批手续合法，该项目尚未进行施工建设，但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核准项目招标。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本项目充分利用龙头企业的产业优势，整合上下游相关生产厂家入驻园区，打造河南特种尼龙产业园。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鹤壁市淇县尼龙产业整体水平。该项目可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一批高端项目,提升了淇县产业发展的活力，不断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和产业聚集效应。本项目可带动周边就业，增强区域经济实力，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为社会提供众多就业职位，为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增加就业人员的收入，进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对社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能有效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本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将推动淇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对满足群众基本需求有积极作用。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6.15%;财政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53.85%。

（二）资本金安排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3.85%。建设期第 1 年投资 10500.00 万元，建设期第 2 年投资 19500.00 万元。其中 2025.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而 3297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

（三）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6.15%。专项债券拟在建设期第 1 年申请发行使用 10500.00 万元。拟在建设期第 2 年申请发行使用 19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200.00 万元 。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四）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利率按 4.50%进行财务测算。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自 2025年11月起,项目建设专项专项债券的偿还模式由分年偿还调整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收入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生产车间租赁收入、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

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

2、收入预算

①生产车间租赁收入

本项目共建设生产车间 10 栋，建筑面积 141379.06 平方米，全部通过出租方式运营。经项目实地调研，及网上查询项目周边同类市场价格，结合项目区情况及招商引资等情况后，考虑到该项目的地理位置，根据已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生产车间租赁单价为 18.00 元/㎡/月。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和近三年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假设未来出租价格按照每三年 3%的比例增长。意向租赁面积达到 105000 ㎡（占可出租面积的 74.27%）。基于谨慎考虑，假设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生产车间租赁的出租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及以后为 90%不再增加。

②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租赁收入

本项目共建设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 39584.65 平方米，包含 1 栋研发中心、9 栋车间管理用房。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兼具办公、研发、配套服务等，全部通过出租方式运营。经项目实地调研，及网上查询项目周边同类市场价格，结合项目区情况及招商引资等情况后，考虑到该项目的地理位置，根据已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租赁单价为 22.00 元/㎡/月。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和近三年通货 膨胀率的影响，假设未来出租价格按照每三年 3%的比例增长。基于谨慎考虑，假设项目运营期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租赁的出租率为 70%，第

二年为80%，第三年及以后为90%不再增加。

③物业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其指定的其他单位提供厂 房、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三者面积合计为 180963.71 ㎡）的统一物业管理服务，物业费收费面积按照项目实际出租面积计算。根据已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物业服务收费为 1.0 元/㎡/月， 运营期价格不再考虑增长。

3、成本支出预算

项目成本包含工资及福利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设备重置费用、房产税、增值税及附加等。

①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运营期需要职工 34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专业技术维修人员 6 人，安全保卫及卫生保洁 24 人。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河南省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人均成本中位数为 5.04 万元。参照取值，本项目职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为每人每年 5.04 万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到物价上涨原因，自项目进入运营期开始，工资及福利费按每 3 年增长 3%计算。

②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支出主要包括水、电等。

本项目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及车间管理用房均对外出租，水、

电等费用由相应承租人承担，不再计取，仅计算物业管理人员及公共部分用水、用电。根据可研初步测算，其年用水量为 5.14 万 m^3/年，年用电量为 60.42 万 kWh，电价参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306 号），整个运营期内电价为 0.62 元/kWh，水价参考鹤壁市非居民用水单价，整个运营期内水价为 5.80 元/吨。

③维修费

本项目维修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0.50%来计算。

④ 设备重置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主要有电梯、充电桩、室外配套管线工程等。电梯的使用寿命为 15 年，在运营期内需要重置一次，重置费用按照其电梯购置费进行测算，在运营期前 15 年平均分摊测算；本项目并未计算充电桩的收入，其他配套管线工程的使用年限相对较长，在运营期内不用重置；谨慎起见，本次测算将所有的设备按照设备购置费在运营期内重置一次，在运营期前 15 年平均分摊测算。

⑤ 管理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管理及其他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单位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劳动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董事会费等费用，还包括审计费、评估费、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排污费、咨询费等其他管理部门偶尔发生的费用，预测期内每年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20%计算。

⑥ 增值税及附加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项目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固定资产修理费、设备重置费、电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物业服务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水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管理及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6%。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5%计取；

3)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计取；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取。

⑦ 房产税

本项目房产税适用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的 12%计算。

⑧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利润总额的 25%进行计算。

（七）律师意见

本项目是基于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的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还款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充足性及可靠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

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三）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是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了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功能性防护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9303J

河南豫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No. 70120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豪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1单元1212号
负 责 人	陈小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2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8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小富，樊勇，王玉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641172214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9 11

持证人 薛小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5197802025359

4101057612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嘉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7221055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5199512255729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河南嘉冠律师事务所 41010557012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86181688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68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 年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单位	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施方案》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与项目单位为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赋码机关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562483761 6；

负责人：李振宇；

机构地址：鹤壁市淇县鹤淇大道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298号）及《实

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

2.项目单位

本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为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建设范围：北至现状村路，南至工业路，东至宏大公司及四中家属院，西至亿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37205.92平方米，合55.80亩。总建筑面积37652.00平方米，其中配套用房面积为2544.00平方米，厂房面积为35108.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等），绿化面积4092.65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14711.27平方米；配置地上96辆机动车停车位。项目地块容积率为1.01，建筑密度为49%，绿地率11%。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052.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339.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29.68万元，预备费663.79万元，建设期利息3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

6.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暂定为24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295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淇县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升产业园区整体服务功能，项目建成后可直接或间接吸纳大量员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3052.70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5052.70万元，占总投资的38.7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2.筹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1.29%。债券期限为30年。2024年发行的6500万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 —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本次发行的1500万元按照省厅最新要求为一次还本。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6 500.00万元，拟在2025年申请使用3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65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收益主要通过食品加工区厂房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物业服务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市场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也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查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并且业主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地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

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单位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

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ZHAO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赵惠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010665134
姓 名
男
410183198304075319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河南赵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格思字法意【2024】第027号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

繁育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62200574333X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西岗村

负责人：肖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5,796.03㎡（98.6941亩），

总建筑面积29,584.00㎡。项目采用分区设置，分为育种区和育苗区以及中草药种植繁育A、B区，主要建设中药材仓库1,549.00㎡、中药材人工气候育种温室600.00㎡、中药材智能育苗温室13,694.00㎡、中药材储存车间1,720.00㎡、动物类药材养殖池1,500.00㎡、生产配套用房469.00㎡及中药材种苗培育温室11,552.00㎡等。同时完善建设道路2,400.00㎡、停车场225.00㎡、给排水6,501.00m、供电42,744.00m等基础设施。

具体建设规模与内容包括：

（1）育种区：总占地9.1343亩。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改造面积共2,074.00㎡，改造为中药材仓库及生产配套用房等，并新建中药材人工气候育种温室一座；同时完善道路、停车场、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2）育苗区：总占地49.185亩。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并新建，总建筑面积15,643.00㎡，改造为中药材智能育苗温室、中药材储存车间、动物类药材养殖池、生产配套用房，并新建智能育苗温室6,314.00㎡，同时完善大门、围墙、室外管网等基础设施。

（3）中草药种植繁育A区：总占地16.6741亩，总建筑面积5,000.00㎡，主要建设温室大棚10座，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室外管网、照明等。

（4）中草药种植繁育B区：总占地23.7007亩，总建筑面积6,867.00㎡，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改造为中药材种苗培育

温室和仓库，同时完善大门、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总投资 10,915.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45.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3.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1.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4〕240 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发展中药材产业将作为增加贫困地区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的主要举措，通过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科技培训与宣传推介，可有力地促进河南省中药材产业的发展，推动鹤壁从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本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

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本项目建设将推动鹤壁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拉动鹤壁 GDP 的附加值，极大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地方农村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工程所需的水泥、砖、木料、钢材、砂石等建筑材料在当地购买，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鹤壁市淇县农业产业经济发展需要，本项目建设为中药材智慧种植基地，以其先进的种植技术超前的管理理念、大规模的产出，将进一步完善中草药质量体系、种植技术标准。优化中草药种植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种植业发展。也将推动鹤壁市淇县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发展同步，对保持鹤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本项目的建设是将原闲置建筑物进行改造再利用，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减少新增土地，盘活存量土地。对闲置建筑物的再次利用，不仅可以减少因为拆除重建带来的资源浪费，还可以有效地减少粉尘等垃圾，从而达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效果，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有利于鹤壁市淇县城乡现有的社会资源的整合

和改造工作。

因此，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总投资为 10,915.52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5,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收益通过项目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项目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

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淇县中药材种植繁育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20078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恩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6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05 号

致：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

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K5H0481

法定代表人：张晨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 28 号（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5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

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平原示范区郑新大道以东、平原大道以南、泰山路以西、长江大道以北。

变更后地点：

变更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尧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通惠河路以南、海河大道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5,843.10 ㎡（约合 83.75 亩），总建筑面积 82,130.00 ㎡。

1.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55,000.00 ㎡，5 栋，地上 3 层，钢结构。

2.冷藏仓储用房：总建筑面积 15,000.00 ㎡，2 栋，地上 2 层，钢结构。

3.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2,000.00 ㎡，1 栋，地上 6 层，框架结构。

4.门卫：总建筑面积 130.00 ㎡，2 栋，地上 1 层，框架结构。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23,300.63 ㎡，长度约 3,883.00m，绿化面积 4,579.13 ㎡，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246 个，机动车充电桩 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85个。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5,187.4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3年3月1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3〕11号），原则同意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4年5月27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调整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4〕46号），对建设单位、建设地点调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小麦产业化经营的“新乡模式”已成为全国大宗农作物产业化经营的典型，走出了一条粮食主产区依托小麦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次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利用当地现状的资源禀赋，带动小麦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最终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地理优势及资源优势，优先对当地现有农副产品进行清洗、加工、精深加工，通过保鲜手段对产成品进行输送。进一步降低了农产品的损耗、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实现就近采摘、就近加工，出厂即成品，进而有利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推进农产品精深产业为导向，强化当地第二产业发展，进一步带动一产向二产的经济转型，在取得更多更大成果的同时推动新乡市农业产业整体提升。

本项目通过农副产品整合资源，“围绕产业做基础”，为中小企业提供农产品原材料资源，促进中小企业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当地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项目对维护社会秩序，长治久安，建立和谐社会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

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5,187.4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

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2046 号

致：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

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申请单位为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K5H0481

法定代表人：张晨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 28 号（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5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尧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通惠河路以南、海河大道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7,191.83 ㎡（占地 115.79 亩），拟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49,000.00 ㎡，配套建设停车位 120 个、充电桩 36 个及给排水、电力、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138.7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5〕18 号），原则同意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推进产业振兴的关键一招。应着力解决现状农产品加工业层次偏低、创新发展能力不足、地域发展不平衡、上下游环节不匹配、增值空间有限等突出问题，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当时地理优势及资源优势，优先对当地现有农副产品进行清洗、加工、精深加工，通过保鲜手段等产成品进行输送。进一步降低了农产品的损耗、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实现就近采摘、就近加工，出厂即是成品，进而有利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小麦产业化经营的“新乡模式”已成为全国大宗农作物产业化经营的典型，走出了一条粮食主产区依托小麦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次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利用新乡市现状的资源禀赋，带动小麦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最终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进一步提高。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20,138.75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

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5】第0128号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实施方案》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97300336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西城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何恭珂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38,500.00 平方米（合 207.75 亩），总建筑面积 166,050.00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84,500.00 平方米，仓储物流用房 8,000.00 平方米，服务中心 1,20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5,000.00 平方米，生产研发楼 26,550.00 平方米，职工餐厅 4,800.00 平方米，公寓 26,000.00 平方米，地下工程 25,000.00 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估算总投资 69,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2,63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69.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2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75.00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69,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9,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9,1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政策性金融工具6,6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5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且除上述融资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合法合规；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号），该批复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设配套完善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将直接改善卫滨区的基础设施状况，从而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社会面貌，为居民创造更优越的生活和发展环境。

本项目达产后可提供上千个就业职位，有效吸纳当地剩余劳动力和周边农村劳动力，解决就业问题，增加当地群众收入，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积极作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

作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其发展能有效拉动服务业等相关行业，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升区域产业化水平和整体经济活力，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项目每年可为卫滨区增加上千万元的财政税收，为地方政府提供更多财力用于公共服务、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通过增加群众收入、解决就业，有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为先行区。同时，通过吸引龙头企业入驻，提升区域产业层次，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因此，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总投资为 69,000.00 万元，拟

申请债券资金53,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厂房房租赁收入、服务中心租赁收入、仓储物流用房收入、综合办公楼租赁收入、生产研发楼租赁收入、餐厅出租租赁收入、公寓出租租赁收入、机动车停车位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

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合法合规；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20078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16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1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格思意字第052号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
中德利勤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

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新乡市凤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4MB1831578K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负责人：候成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宝山大道以南、规划凤凰路以东，2023年7月14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调整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

〔2023〕3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址调整为新乡市凤泉区凤泉大道与愚公泉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35046 ㎡（合 52.57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5720 ㎡，地上建统面积约为 54420 ㎡。其中：1#综合楼 5600 ㎡,2#常温库 21500 ㎡（含应急物资储备库 9000 ㎡），3#冷库 13800 ㎡，4#冷库 13500 ㎡；地下一层人防地下室及设备用房 1300 ㎡，门卫 20 ㎡。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1 栋 4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1 栋 4 层框架结构常温库，2 栋 3 层框架结构冷库，地下一层人防地下室及设备用房，以及门卫房。(2)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弱电、制冷机组等主要设备的购置；(3)项目区内室外道路、绿化、给水、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总投资 33549.3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895.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51.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19.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82.00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区发改委对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呈报的《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凤应急〔2022〕33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117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时间、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3 年 7 月 14 日，区发改委对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呈报的《关于调整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凤应急〔2023〕11 号）作出《关于调整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3〕38 号），区发改委同意将本项目的建设地址调整为新乡市凤泉区凤泉大道与愚公泉路交叉口东南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调整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建

设完善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作出全面部署，为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仍然易发多发。本项目的建成可以提供约9000平方米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用于储存应急物资，如应急食品、药品、日用品、应急器械等，极大的补充完善了地方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物资储备布局，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并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扩大人口密集区域、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和交通不便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丰富储备物资品种，完善储备仓库布局，重点满足流域大洪水、超强台风以及特别重大山洪灾害应急的物资需要。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建设提高综合抗灾能力。应急救灾物资的足额供应是保证受灾群众生活稳定的基本要求，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作为灾害发生时

物资供应的第一道防线，更是做好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对于增强灾害快速反应能力、提高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整体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现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救灾物资专用仓库缺乏。由于我国物资储备制度建立时间较晚，地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通过租赁社会闲置仓库来解决。二是仓库建设标准不一。现阶段我国救灾物资储备职责已由民政部门转移到发改粮食部门，之前民政部编制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由于编制年限较长，部分内容不能满足现阶段防灾减灾物资储备要求。三是救灾物资储备规模过小，种类较单一，不能满足救灾需求。现今大部分地方储存救灾物品多为帐篷、棉衣等，储备种类和受灾群众需求相比过少，在灾害救助时容易捉襟见肘。特别是从近几年发生的暴雨和新冠疫情防控经验上看，需将医疗物资和民用物资分开储存，安排专业人员保管，确保物资储存质量完好。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一是具有大灾之后到重建之前的过渡保障功能。救灾物资到位的速度、数量，决定着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成效，建设救灾物资专用储备仓库，可以在灾害发生时快速响应，为灾区及时提供所需救灾物资，为灾区人民提供强大的物资供应保障，及时解决受灾群众最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保障正常社会秩序，对灾害发生后稳定局面的作用不可低估。二是改变备灾、救灾工作的落后局面，将救灾工作走在前。提前储备充足的救灾物资，是保障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

响应基本要求，应急储备库的建立将防灾救灾工作走在前列，灾害发生时，调用储备物资进行救灾具有方便快捷的优势，因此加快储备库的建设势在必行。三是近年来内陆城市自然灾害以城市内涝影响为主。内陆城市普遍排水能力不足，遭受暴雨袭击风险较大，遇险救灾可能性较高，因此需储备足够的物资储备，确保救灾所需。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建设顺应国家冷链物流发展政策趋势。近年来，政府层面高度重视冷链物流的发展。国家层面上先后制定出台了《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等文件，推出了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城市及企业试点、评估等活动，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角度推动了整个物流行业转型升级，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未来商务部将围绕提升农产品冷链流通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后服务体系，从产地集配中心、冷库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入手，推动农产品在田头就变成标准化的高附加值商品。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建设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物流业属于复合型服务产业，

综合了运输业、仓储业等多种服务形式，地方冷链行业与物流企业的发展，能够直接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通过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特色产业的发展，给农民创造2-3个领域的创业机会，更好地为当地居民创造“在家门口就业”的机会，直接提高农民收入，吸纳更多的就业人数，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并带动包装、运输等相关产业发展。另外，项目建设有利于调控新乡市农产品产销之间淡旺季矛盾，达到稳定生产、稳定市场的目的，从而进一步促进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可以提高新乡市农产品的经营行业的经营水平和质量安全，有效地控制农残、重金属及有害物质超标，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健康食品，增强市场的有效供给，促进社会稳定。

因此，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总投资为33549.33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收益通过冷冻库出租收入、常温库出租收入、

综合楼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92305138T的《营业执照》；持有北

京市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调整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20078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浩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9日
持证人	王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浩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 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7035号

致：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

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731312 50XY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连丽丽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获嘉县西部中州铝厂获嘉生活居住区西北侧，原污水处理厂旧址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中州铝厂获嘉生活居住区西北侧处原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14,000.00 ㎡，约合 21.00 亩，项目建设内容为将原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成一座日处

理规模为3,000.00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面积1,987.69㎡，并改造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7,580.00m，中水回用管网5,420.00m。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63.3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8日，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4〕63号），原则同意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居环境治理是保障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要条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希望有足够的物质资源，也希望有清洁的空气、安全的饮用水、舒适的住房、便捷的交通等。获嘉县西工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实施，能改善污水直排入大狮涝河河道的现

状，大大减轻大狮涝河水体的污染，从而避免影响当地群众的观感和生活舒适度，提高西工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是改善西工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准四类标准要求，完全满足中水回用的需要，可以为工业项目循环用水、道路浇洒、绿化及环卫用水提供再生水水源，不仅使资源得到了循环利用，也将为运营单位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是西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镇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1,463.3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

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获嘉县西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7034 号

致：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

和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731312 50XY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连丽丽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获嘉县西部中州铝厂获嘉生活居住区内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获嘉县西部中州铝厂获嘉生活居住区内未供热区域铺设供热管网 7,200.00 米，其中 DN250 供热管网 1,200.00 米，DN100

供热管网2,000.00米，DN40供热管网4,000.00米，并配备相关附属阀门及阀门井、计量仪表等；在原有供热区域更新改造供热管网5,000.00米，其中DN500供热管网1,000.00米，DN250供热管网4,000.00米，并配备相关附属阀门及阀门井、计量仪表等。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01.5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8日，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4〕62号），原则同意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传统的分散供暖方式中，燃烧煤炭或燃气会排放大量的二氧化碳、硫化物等有害气体，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而集中供热采暖在供热站进行燃烧，可以采用先进的地源热泵技术，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降低环境污染。新建小区目前采用集中供暖，传

统分散供暖方式中，每个家庭需要单独购买、燃烧燃煤或使用燃气进行供暖，存在能源浪费的现象。而集中供热采暖通过集中供热站进行统一供热，减少能源的浪费，提高能源利用率。

人居环境治理是保障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要条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希望有足够的物质资源，也希望有清洁的空气、安全的饮用水、舒适的住房、便捷的交通等。本项目的实施，能改善西工环境污染的现状，从而避免影响当地群众的观感和生活舒适度，提高西工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是改善西工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401.5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

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获嘉县西工供热管道和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11005 号

致：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5MB0995482H

性质：机关

负责人：许刘新

机构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安泰街2号

赋码机关：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境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配套充电桩建设、示范站建设工程以及附属设施等。其中：配套充电桩建设工程涉及原阳县4个公共停车场，现已建停车位（包含待建光伏停车位）397个，需配建112套充

电桩，一机两枪两车位，采用 12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示范站建设工程涉及原阳县 2 个公共停车场，在原停车位搭建约 2,400.00 ㎡车棚及光伏板，设置 120 个光伏停车位；建设 2 个示范站；附属设施主要为变压器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682.4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4〕154 号），原则同意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原阳县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其中私家车年增长率高达 40%左右。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医院、商场、公园、车站等公共场所等人流量较大地方，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

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相对滞后，城市交通拥堵，停车困难，影响和制约了城市发展。为了节约高效利用土地，合理使用地上、地下空间，提升城市活动，增加城市承载力，公共停车场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所以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势在必行。

城市交通的拥堵或顺畅不仅影响人们的心情，也直接关乎一座城市的对外形象、城市的效率和品味；城市交通设施的完整与否、美观与否、质量好坏不仅影响着市民出行的便利，更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和发展水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作为原阳县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整体面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原阳县的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提升均有积极的意义。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充电设施，可以有效提升中心区现有停车供给，改善居民交通出行条件，减少道路拥堵的同时，对提高周边景观环境和公众满意度，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4,682.45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

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新城区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2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金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原阳县金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原阳县金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原阳县金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阳县开元路北侧、永安路南侧、惠民街西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 新建/续建厂房及配套用房 20097.80 平方米，其中新建分拣厂房 5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4000 平方米，公厕 200 平方米，续建生活配套用房 10897.8 平方米；

2. 7 栋现状标准化厂房维修及改造：总建筑面积 81862.56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增设消防喷淋系统，屋顶修复及防水面积 56592 平方米、外立面除锈喷漆面积 30000 平方米、更换大门 56 扇、窗户上下沿金属边框修复 9779.8 米、更换 PVC 窗户 19357.65 平方米；

3. 完善室外基础设施，包括园区硬化 17762 平方米，围墙 1026 米，自来水管网 3000 米，污水管网 3000 米，雨水管网 3000 米，电力通信管网 13200 米；增设 800kva 变压器两台；增设地面停车场 1200 平方米、机动车充电车位 8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原阳县金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25MACWPG4C1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阳县金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太行大道与开元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原阳金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阳金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原阳县财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原阳县国有企业资产服务中心）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综上，原阳县金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其作为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将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促进我国智能装备工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是加快我国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智能装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用并举的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生态文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推动当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能够吸引一批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从智慧产品研发、制造，再到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紧密相连。这不仅丰富了当地的产业类型，还提升了产业的整体层次，使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结构向更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增强了区域经济的竞争力。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仓库及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5 年 1 月 6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5〕12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5QT47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3），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原阳县金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其作为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11580552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8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8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5032 号

致：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

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KKC9005

法定代表人:娄本灿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商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丰庄镇 S224 与 S101 交叉口东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11,826.67 ㎡（约 167.74 亩），总建筑面积 75,000.00 ㎡，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00 ㎡，主要包括：食用菌种植房 45,000.00 ㎡，食用菌加工车间 8,000.00 ㎡，食用菌冷库 10,000.00 ㎡，食用菌加工成品仓储用房 8,000.00 ㎡，食用菌基料仓库 4,000.00 ㎡及其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0,551.0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5〕15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

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乡村振兴的前提是产业兴旺，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生态与富民契合的现代产业链条。因此，发展现代农业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成为首要选择，从而实现食用菌种植和生产的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成为实施乡村振兴产业振兴的重要途径。

因此，本项目立足延津县地区当前食用菌产业发展优势以及该地区特色农业发展基础，重视食用菌龙头企业在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通过提升食用菌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通过产业带动加快推进地方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生态与农业、农村、农民效益的统一。因此，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好门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40,551.0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通

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食

用菌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0JDGN3C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兴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2-16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综合服务平台四楼

登记机关：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生产、生活设施，建筑租赁及销售；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工程）代建；土地开发经营；节能环保产业、食品产业孵化；环保、食品展会及论坛服务；PPP 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实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延津县食品路以西，堤东路以东，北三路以南，北二路以北。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8.00亩，总建筑面积76,78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仓库24,800.00㎡、标准化厂房13,200.00㎡、保鲜库16,000.00㎡，冷藏库8,000.00平方米、配送信息中心6,700.00㎡、综合管理服务中心5,160.00平方米、餐厅1,800.00㎡、其他辅助用房620.00㎡，地下建筑面积500.00㎡；配套建设停车位、道路及硬质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园区充电桩、大门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需要，是打通食品与物流产业、为食品产业提供冷链物流的需要，是大力促进延津县农业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及产业加速融合的需要，是满足生鲜电商，推动冷链物流模式升级的需要，是增加当地就业带动产业链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加快延津县及周边地区冷链行业和物流产业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解决社会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地方冷链行业与物流企业的发展，能够直接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冷链物流不仅影响工农业生产的有效运行，而且还直接影响普通民众的生

活习惯和质量。同时会带动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通过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特色产业的发展，给农民创造 2～3 个领域的创业机会，直接提高农民收入。其次，有利于调控延津县农产品产销之间淡旺季矛盾，达到稳定生产、稳定市场的目的，从而进一步促进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最后，可以提高延津县食品经营行业的经营水平和质量安全，有效地控制农残、重金属及有害物质超标，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健康食品，增强市场的有效供给，增加社会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9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185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0 月 21 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载明，项目位于延

津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压基本农田，不需预审，符合规划，拟同意选址。

2022 年 11 月 9 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载明，同意该项目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32,191.1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产业集群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

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049 号

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

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914074F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申国防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3条市政道路。其中：

平安大道东延位于延津县东侧，起于延津县平安大道与G230交叉口处，止于安罗高速立交桥梁东侧，路线全长约4.495公里。

民安路（湘泉大道-南环路）位于延津县北部，南起南环路，北至湘泉大道，全长1,963米。

延津县4号路（1号路-南环路）位于延津县西部，北起1号路，南至南环路，全长5,071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管网、桥涵工程、照明工程、路面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地下管线93,109.34m，其中新建雨水管道19,875.72m，污水管道12,507.86m，给水管道12,303.96m，电力管道12,681.90m，通信管道12,681.90m，热力管道11,529.00m，燃气管道11,529.00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5,4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3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50号），原则同意实施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地下管网工程建设能够避免因为敷设或者维修地下管线而

频繁开挖现有道路，而对交通造成干扰和影响居民的正常通行，降低因为路面多次翻修和工程管线更换产生的工程费用，有助于各种管线的敷设、维修和维护，并且减少在道路上安装杆柱和各种管线的检查井、室等，可有效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合理的地下管网结构能抵御冲击荷载作用，保护管网内的市政管线免受损坏，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城市防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断头道路众多，道路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差，各项附属设施尚未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整个延津县形成系统的道路网，沿路土地进一步增值，项目区的各项功能配套将得到全面完善，进一步提升项目区核心竞争力，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延津县整体经济的发展，并极大改善延津县的市容市貌，提高延津县的整体形象，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 65,4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

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

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5007 号

致：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914074F

负责人：申国防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机构性质：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中心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市政供热管道 6.04km，改造供热管网 55.95km，改造热力管道阀门 48 个，新建换热站 3 座，改造热力分配站 4 座。

其中：DN80 市政供热管道 0.20km，DN200 市政供热管道 2.94km，DN300 市政供热管道 2.90km，DN40 小区供热管道 2.20km，DN50 小区供热管道 4.50km，DN65 小区供热管道

16.65km，DN80 小区供热管道 14.50km，DN100 小区供热管道 6.30km，DN125 小区供热管道 2.50km，DN150 小区供热管道 2.80km，DN200 小区供热管道 4.05km，DN250 小区供热管道 1.75km，DN300 小区供热管道 0.70km；DN100 热力管道阀门 14 个，DN125 热力管道阀门 2 个，DN150 热力管道阀门 16 个，DN200 热力管道阀门 2 个，DN250 热力管道阀门 2 个，DN300 热力管道阀门 4 个，DN350 热力管道阀门 4 个，DN400 热力管道阀门 4 个。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298.3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5〕4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为推动延津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步伐，

发展低碳、循环经济，该项目采用生物质电厂+余热利用的集中供暖形式，是低排放、低噪声的高标准环保型能源系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远远低于传统能源利用技术，有效地减少污染，保护了环境；为此本项目是延津县“两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的需要，有利于缓解雾霾罩城给延津县人民健康带来的危害。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区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区框架的拉大，城市居民对生活环境的质量需求日益增大，而现有城区的供热系统还尚未完善，造成城区主要街道供热体制仍不彻底。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完善城市热力管网系统，建设与城区热电厂相配套的城区热力管网工程，是实施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及配套工程中刻不容缓的一步，是城区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区域生活环境、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总投资 5,298.3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城区集

中供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城

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302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302号

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3]第 111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6MB1914074F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国防
机构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3 号路（西环路-迎宾大道）、10 号路（平安大道-规划 1 号路）、14 号路（平安大道-规划 1 号路）、文化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西安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民生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10KV 文通线、文房线、35KV 文塔线、3 号路（8 号路-西环路）、西环路（1 号路（规划）-新长南线）等区域。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区路网 3 号路、10 号路、14 号路、民生路、西安大道、文化路及其他区域高压落地管沟建设 16,924.00m，入廊管线分别为电力、通信。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成投入将消除延津县的“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城市建设的诟病，避免因为线路敷设而对地面重复开挖，使得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提升城市面貌，项目完善了延津县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使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增加了人民的幸福感。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118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 6,753.6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653.6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邓士建

经办律师：李超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衣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宝盼、蒋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 王天培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汪源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13 号

致：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

治理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申请单位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现持有封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MB09306625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俍

机构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232号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鸿远东路以东，封曹公路以南（鲁岗镇和寨村村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近期2.0万m^3/d、远期3.0万m^3/d共计5.0万m^3/d的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1座，项目总用地面积83.00亩，拟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三级深度处理”的组合工艺，配套污水管网及中水管网等。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及

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AO 池+生物填料、二沉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池及臭氧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消毒池、污泥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生物填料+拦疏系统等及购置相关辅助设备设施；并配套铺设 DN800 污水管网 0.56km，配套铺设 DN400 中水管网 5.20km。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13,7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3〕343 号），原则同意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全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人口不断增加，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是促进发展的迫切需要。通过

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提升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居住环境、保障居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封丘县城南新区的发展需有相应污水处理厂作为配套，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与生态环境建设相呼应，防止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封丘县城南新区目前无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制约城南新区的发展，必须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系统，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利于城南新区发展。加快建设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对于完善示城区功能，加快县域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环境是必须的举措。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总投资 13,7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封丘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751号

致：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582 8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任飞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崔庄村

赋码机关：中共卫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卫辉市唐庄镇工业路与旅游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小区总用地面积 232,900.00 ㎡，总建筑面积 407,802.36m ㎡，建筑主体目前均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对小区住宅建筑 20#～41#楼及配套用房进行提升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 213,561.27 ㎡，总户数 2,934 套，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174,636.00㎡,地下建筑面积21,910.97㎡,配套用房建筑17,014.30㎡,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住宅建筑提升改造工程

住宅建筑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涉及小区内 20#～41#楼，共涉及 22 栋住宅楼，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174,636.00 ㎡，地下建筑面积 21,910.97 ㎡，本次主要进行装饰装修以及建筑电气、给排水、弱电、消防、暖通、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等安装工程建设。

2.配套用房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对小区配套用房 1#和配套用房 2#进行建筑提升改造及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7,014.30 ㎡。

3.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同时完善小区内道路铺装、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燃气、供暖、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495.00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3,49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5〕88 号），同意《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

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构建“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满足不同类型人才和科技创新活动需求，解决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后顾之忧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可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通过扶持弱势群体稳定社会和谐，对构建和谐社会，确保卫辉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还能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项目建设以及其他方面的大力度民生投入，将推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有助于新生代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群生活上安顿、工作上安心。同时，该项目通过改善人居环境，为社会公众提供了良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将有力促进和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加快城市化进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缓解贫富差距，让住房困难家庭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对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

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30,495.0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财政资金13,49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

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唐庄镇公租房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弘慧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833号

致：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

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1767385G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艳军

机构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赋码机关：中共卫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分别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改造市政供水管道的末支管道管径 DN200 球墨铸铁管 5.957km，DN150 球墨铸铁管 4.675km，DN100 球墨铸铁管 3.73km；

2. 改造穿越河道管径 DN200 钢管 100m，DN150 钢管 80m，DN100 钢管 80m；

3. 改造小区等末支管道管径 DN90PE 管 22.121km，DN63PE 管 31.749km，DN50PE 管 48.104km，DN<32PE 管 248.2l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475.40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财政资金 4,975.4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5〕47 号）的批复，批复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式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就业，吸收当地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卫辉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便于政府部门对供水安全进行监管，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的整体运行

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促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在改造过程中，通过社区、居民、物业等多方参与，能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居民的归属感。同时，改造后的良好居住环境有助于促进社区的和谐稳定发展，为建设和谐社区创造有利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8,475.4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财政资金4,975.4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

治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市政供水管网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报）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 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项目单位	指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
本次专项债券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上会豫报字（2022）第 0850 号”《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4034号

致：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662014W），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负责人	赵保忠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辉县市县城城南，主要包括佳怡街（规划路—文化路），和谐路（胡桥南路—南外环路），胡桥南路（西外环路—文化路），共和路（贸易街一南外环路）4 条道路。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佳怡街（规划路—文化路），和谐路（胡桥南路—南外环路），胡桥南路（西外环路—文化路），共和路（贸易街一南外环路）4 条道路的地下管网，道路总长 13,425.55 米，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道路破除恢复工程及桥梁工程等工程，同时建设沿线路边停车位及充电桩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87,863.4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

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筹措解决。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支持各地区要瞄准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引导的公共领域，聚力推进 17 项建设任务。完善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是 17 项建设内容之一，地下线廊建设属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范畴。

根据《财政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支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的内容，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入廊服务收入，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财政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和《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支持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243 号），原则同意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2209-410782-04-01-696980），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案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7,4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和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金额 5,000.00 万元。期限为三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管线入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等。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经测算，在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25,980.45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02,741.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风险包括工期拖延、工程事故、利率波动、成本上升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一）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项目单位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二）工程事故风险的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

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同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按照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三）利率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四）成本上升风险的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该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备　注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专用章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持证人 张步勇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发证日期 2021 05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DeHeng（TaiYuan）Law Offices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6座30层、31层
电话：0351-8395811，邮编：030021，网址：www.deheng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方法与限制.....2
三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募集资金用途..... 6
三、项目基本情况..... 7
四、专项服务机构..... 9
签署页.....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德恒太原2025年法意字第127号

致：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

3.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 89号文”)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1.审阅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2.与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且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之《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公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本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专项债券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专项债券项目参与债券募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专项债券项目参与债券募投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9NFEKW3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自冰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民主南路1319号建筑科 技产业园A101-3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焦作市地方国有全资公司，其出资人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焦作市财政局，具有法人资格。且根据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内企业，不涉及市场化转型，亦不存在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情形。可以作为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总需求为30000万元，本期发行专项债券6900万元，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募集资金用于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总发行规模/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30000	6900	30	50654.88	13.62%

本所律师认为：本专项债券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华中街。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更新改造范围112629.62 ㎡（约168.86亩），总建筑面积85067.54 ㎡，地上建筑面积78567.54 ㎡，已改造建筑面积7398.54 ㎡，待改造建筑面积71169 ㎡（主要功能为休闲商业区、运动健身区、文化展示区），包括重点改造建筑面积11095.97 ㎡，微改造建筑面积60073.03 ㎡；地下人防工程改扩建工程6500 ㎡，建筑基底面积52868 ㎡，厂区道路提升面积27867.18㎡，绿地提升面积16894.44 ㎡，智慧停车场面积15000 ㎡，机动车停车位500个，机动车充电桩75个，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水、污水、雨水、电力、暖通、标识、亮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目前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二）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阶段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21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焦发改城市〔2025〕29号），项目代码：2501-410800-04-01-440195；

2.2025年1月25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焦作

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城市〔2025〕47号),项目代码：2501-410800-04-01-440195。

3、2025年9月10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焦发改城市〔2025〕335号)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阶段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资金筹措及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654.88万元。具体资金来源为：

(1)项目通过自筹资金投入20654.8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0.78%,具体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剩余资金需求为3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9.22%,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解决，2025年计划使用69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23100万元。

本次参与募投政府专项债券预期偿债收入来源主要为建筑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依据《关于焦作神华 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 求，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

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专项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项目资金情况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评价并出具《关于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1Y01N85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2年9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1101037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具备执业合规性，具备担任本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资格。

(二)专项法律机构

本所接受委托为本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31140000060727412F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

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专项债券项目的律所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执业合规性，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城易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阶段性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三、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资金已做合理安排，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为本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机构、专项法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专项债券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专项债券项目符合《预算法》《证

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神华重机工业遗址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培义　　杨振兴

刘鹏飞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060727412F

北京德恒（太[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4月 08日

No. 80025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26层
负责人	张培义
派驻律师	张培义，王恩惠，杨文会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晋司许决字〔2012〕66号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6座30.31层	2023年5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060727412F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020434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401080311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杨振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702198202091251

备注

2024年度

称职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illegible]，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illegible]

No. 11285299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22105147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407812133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21996102854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13 号

致：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

科创中试基地（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申请单位为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66595545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卫

注册资本：1774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影视路中站段 469 号盛达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三楼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道路保洁及养护；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标准化厂房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经五路交叉口路北盛达科技产业园（西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总占地面积 31,855.97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32,204.39 平方米。建设内容：升级改造标准厂房 2 栋为中试车间，其中包括 1#中试间（甲类）、2#中试车间（乙类）、新建钢结构厂房 1 座、消防水池加压水泵房 1 座、环保集中处理设施用房（含设备）1 座、蒸汽换热站 1 座；室外配套建设混凝土道路硬化、场地绿化、铁艺透视围墙、电动伸缩门 1 座、室外蒸汽管网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电气、燃气、消防、消防控制室、公共卫生间、化粪池等室外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20,589.3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产业〔2025〕18 号），原则同意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近年来国内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行业的蓬勃发展，项目企业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优势资源，深挖潜力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本次“精细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全力对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进行研发及生产，以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

本次项目以节能减排和提升品质为导向，实施多品种、系列化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研发生产，是与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的高端、高附加值、具有很好市场前景的产品研发制造，公司坚持以产品创新为动力，加快研发高端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在产品定位上，本项目将主要向低排放、低能耗、高智能化控制、多功能综合使用、先进制造工艺、人机工程化设计等方向发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零”排放。对推进焦作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夯实全省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产业、装备制造业等产业根基，带动全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

（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总投资 20,589.3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精细化工新材料科创中试基地（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61 号

致：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

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2MADGQX0E1J

法定代表人：丁丽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友谊路 555 号院内 A201（经营场地：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南通路 2178 号南 200 米）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糖料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民主南路东西两侧、迎宾馆（武警部队）北侧、群英河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105,105.53㎡(约合1657.65亩)，总面积 52,800.00 ㎡（其中建筑面积 16,000.00 ㎡，大棚面积36800.00㎡）。主要包含“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大棚区”、“冷链及农副产品供销集配区”三大板块。其中：

1、高标准农田建设板块

用地面积为1,039,145.20㎡（约合1,558.71亩），主要进行农田及耕地的土地整理，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智慧农田病虫害苗情一体化系统、智能灌溉系统等。

2、特色大棚区板块

用地面积为 53,333.60 ㎡（约合 80.00 亩），总面积约为 37,700.00 ㎡。其中：

建设大棚 36,800.00 ㎡，包含高标准玻璃大棚 10,000.00 ㎡、连栋塑料温室大棚 12,800.00 ㎡、坡面温室大棚 14,000.00 ㎡；

配套服务设施 900.00 ㎡，包含农耕设备用房 600.00 ㎡、设备用房 300.00 ㎡。

配套变配电设备、给水及消防设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室外绿化工程、道路及硬化、室外配套管网等。

3、冷链及农副产品供销集配区

用地面积为 12,626.73 ㎡（约合 18.94 亩），建筑面积约为 15,100.00 ㎡。其中农副产品供销集配中心 4,500.00 ㎡，冷库 8,400.00 ㎡，分拣及物流用房 1,600.00 ㎡，设备用房 300.00 ㎡，配套服务用房 300.00 ㎡。

配套变配电设备、给水及消防设备、机动车充电桩、制冷设备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室外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室外配套管网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522.6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农经〔2025〕33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临近焦作市城区地带，可以提高农业市场化的程度，把传统的生产方式与现代的科学技术融合起来，加速城市郊区农业现代化的进程，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运销联结起来，显著提高城郊农业的综合效益，从而促进城郊农业向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的转变。而且，通过把农业纳入城市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的整体发展规划，既可以保证城市本身的可持续发展，又能够加强城乡的融合。

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也开始渴望回归田园，体验农耕的乐趣，感受那份来自土地的纯真与厚重，但目前焦作市城区周边尚未配备相应的理想设施。本项目的建设正好可以弥补这一遗憾，鉴于项目建设地点临近焦作市城区地带，有助于打破焦作市城乡界限，为市民提供一个亲近自然、体验农耕文化的场所，有助于满足市民的日常休闲需求；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大棚，实际运营中也为农

产品采摘预留了一定的发展空间，能够使城市居民近距离感受农耕文明，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并借此促进城乡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借助农业这一特殊的文化媒介，可以加强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项目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 14522.6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 ,9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38号

致：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

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持有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241403324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牛中言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西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东至玉溪路，

南至中伟路，西至怀府路，北至神州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47,614.64平方米（合71.42亩），在创业服务中心园区内进行，东至玉溪路，拟建1栋4层的科技推广中心，2栋6层的标准化孵化厂房，2栋15层的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39,572.7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4,650.83平方米，即科技推广中心建筑面积24,299.52平方米，孵化厂房建筑面积45,958.11平方米，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34,393.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921.93平方米，即地下设备机房及地下停车库。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70,721.2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31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示发改〔2019〕83号），原则同意《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

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助于提高各类行业的技术含量和行业市场竞争能力。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推进焦作工业产业升级，提高集聚区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吸引多家企业入驻，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

本项目为优化焦作的投资环境，加快城镇化进程，扩大城镇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对城市现代化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全方位的孵化管理服务支持，使创业者可低成本获得所必需的各项创业资源，有利于创新的思想与意识切实地转化为行动和实业。这不仅能够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加快当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而且有助于促使当地经济发展摆脱对传统高耗能产业的依靠，实现环境建设与工业发展并举，促进地方循环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70,721.2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

金 45,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已发行 20,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13,000.00 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 1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

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焦作市解放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有关的

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路与民主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数字动漫产业园总占地面积26025.9㎡（约合39.04亩），综合提升改造建筑面积9891.6㎡。包括道路、供配电、消防、信息化设备等配套基础设施。在场区设置105个机动车停车位。

（2）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5个区

经营开放区（1、动漫创新公社，2、动漫展示中心，3、动漫创意交流公社）、电商直播区、动漫工业孵化区（1、动漫工业孵化基地，2、动漫体验中心）、艺术家工坊区（1、现代艺术画室，2、艺术会客室3、钢铁雕塑工坊）、创新创意公社区。

园区内相关产业以动漫创意产业内容为核心，推动包含动画片、漫画书、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孵化培养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产业，打造数字动漫科技新兴产业基

地。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72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724.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8.96万元，预备费419.63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焦作市解放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2MA483DU47H

名称：焦作市解放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车站街63号融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西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康亚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餐饮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

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电竞赛事策划；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酒店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焦作市解放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2〕6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的建设符合当下国家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鼓励制造业发展，既活跃了市场，创造了效益，又增加了税收，完全符合政府关于建设新型产业基地、构筑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因此，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园区加快产业发展、优产业布局、加速形成产业集聚区；有利于完善园区功能、吸引知名品牌企业入驻；有利于加快落实上层规划、加快焦作市的开发建设。项目拟在产业园区建设厂房、办公用房等建筑，尽可能满足园区规划以及各类企业入驻的需要，也为推动园区的发展打下基础。

其次，本项目建设可以促进人民生活殷实富裕、引导广大农民返乡就业。相关产业的长足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促进城乡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随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会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大力促进就业，可以促进就业的持续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

此外，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产业园区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运营期，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对部分配套设施的出租获得收益，进而覆盖项目融资本息，保障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作为公益性项目，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更多的是间接实现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

入大、回报周期长，民营企业不愿投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相关企业负担，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带动产业经济快速发展。

因此，本项目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扶植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当地产业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还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

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焦作市解放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扶植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当地产业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还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数字动漫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6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6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9004号

致：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

网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2558312900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樊伟

机构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 2 号

赋码机关：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位于解放区工农路、陶瓷北路、朝阳路、健康路、军民街、花园街、和平西街、建设街、太行西路、友谊北路、陵园西路、和平中街、车站街、政二街、烈士街、孟州路、林园路、正阳路、新安路等 19 条道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开展19条道路雨污水管道以及接入沿路用户的支管建设，其中雨水管网改造19,386.00米，污水管网改造19,340.00米，道路破除恢复113,783.90平方米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1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8月15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3〕98号），原则同意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水质是生态之本，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河南的重要内容。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城市管网一体化建设与衔接，已成为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

展的重要措施。本项目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雨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效改善区域水质，同时提高水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实现人与水、自然的和谐，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更是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创建“节水型”社会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的规划要求，是进一步完善焦作市城区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基础设施的有力保障。实施本项目既可以完善城市雨污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又可以改善投资环境，带动解放区进一步开发，促进焦作市繁荣和经济发展，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竞争力的需要，也是积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区域水环境和居民健康水平的需要，对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 9,1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

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解

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

处罚。

5.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解放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

改造提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
改造提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解放区2023

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解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解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2558312900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樊伟

机构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2号

赋码机关：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华街道办事处、王褚街道办事处、焦西街道办事处、民主街道办事处、焦南街道办事处、七百间街道办事处等6个街道办事处16个小区及35条背街小巷。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设小区内智慧安防系统16套，小区门禁及车辆道

闸系统16套、设计停车位500个，新建机动车充电桩150套，托育改建面积600.00平方米，养老改建1,500.00平方米，社区邻里服务中心改建1,500.00平方米，安装路灯78盏，建筑外墙面粉刷6,853.00平方米，楼梯间内墙面及顶棚粉刷30,276.00平方米等基础设施改造；背街小巷道路改造142,825.00平方米，设计停车位1,300个，智能停车系统35套等配套设施改造。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114.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8日,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3〕19号），原则同意《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

建设是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的需要，是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是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提出的新命题，是建立现代社区居民生活服务体系。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改善老旧小区的基础公共设施条件，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同时可提高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小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老旧小区作为城市的组成之一，通过项目实施，使老旧小区环境变得优美，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同时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

通过项目实施，使道路得到修复、排水顺畅、照明完善、私搭乱接线路被规整，整治绿化，优化绿化布局，拆除违章占绿、毁绿建筑物（构筑物）、恢复绿化功能，小区绿化增强，小区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居民的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社会治理格局。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解放区乃至焦作市经济的发展，带动当地建材、建筑、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过程扩大了对当地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促进就业，增加人民收入，对解放区乃至焦作市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总投资10,114.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解放区2023年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提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1017号

致：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

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申请单位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焦作市中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3566469254D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4.7 万元

举办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协调集聚区内各项工作，促进集聚区发展。集聚区范围内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协调；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清理、汇总、审核和赔偿；集聚区范围内附着物搬迁、补偿具体方法制定与实施；安置小区规化与建设、安置房分配；土地征用后就业安置、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推荐；就业服务体系建立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南、经四路东、新月铁路北、焦晋高速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10,669.72㎡（约916亩），总建筑面积为561,926.00㎡，一共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用地面积305,334.86㎡（约458亩），总建筑面积为260,425.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242,067.00㎡，生产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18,358.00㎡，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地、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室外电力管网、室外雨污水管网、变配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南地块用地面积305,334.86㎡（约458亩），总建筑面积为301,501.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235,092.00㎡，生产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14,495.00㎡，研发办公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51,914.00㎡，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地、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室外电力管网、室外雨污水管网、变配电设备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14,149.4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8月29日，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

于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区发改〔2022〕35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锂电池新材料产业是焦作的优势产业，产业链相对完整，具有较强的市场调节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在项目区域内建设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充分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全面提升区域整体功能，发展壮大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集群，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地区建设步伐，是提升主导产业能级和承载服务功能、促进锂电池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以规模化的锂离子电池新材料行业类型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助力焦作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低碳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企业入驻投资，进一步增强项目区的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促进招商引资，改善城市对外形象，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助力焦作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

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14,149.44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337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意见书》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利率风险 13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3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3
七、结论意见 13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576328359N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院内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63320.32㎡（合95亩），为新建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焦作中心城区，覆盖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粉煤灰、炉渣、污泥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占地面积63365㎡（合95亩），总建筑面积70290.88㎡，其中包括新建固体废弃物收储仓库19696.32㎡、分拣车间8886.12㎡、烘干车间7886.12㎡、废品加工车间2962.04㎡、废品利用车间5886.12

㎡、物流周转站15710.72㎡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给排水15600m、道路4999.02㎡、供配电1套等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	63320.32
2	总建筑面积	㎡	70290.88
	计容总建筑面积	㎡	70290.88
2.1	固体废弃物收储仓库	㎡	19696.32
2.2	分拣车间	㎡	8886.12
2.3	烘干车间	㎡	7886.12
2.4	废品加工车间	㎡	2962.04
2.5	废品利用车间	㎡	5886.12
2.6	物流周转站	㎡	15710.72
2.7	辅助服务用房	㎡	9263.44
3	建筑基底面积	㎡	31692.15
4	建筑密度	%	50.05%
5	容积率	-	1.11
6	绿地率	%	10.00
7	晾晒场	㎡	1000.00
8	绿地面积	㎡	6332.03
9	道路及硬化	㎡	24296.14
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15
其中	充电车位	个	40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703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减少环境污染

可实现固体废弃物垃圾的“三化”处理，可大大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以利于改善该区域的环境，为中站区城区建筑垃圾、一般工

业固废提供重要的终端处置设施。

2、资源循环利用

可回收物如塑料、纸张、金属和玻璃等经过分拣后可以重新回到生产循环中，节约自然资源，并降低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3、促进低碳环保

固体废弃物中蕴含着丰富的可再利用资源，这为缓解资源短缺提供了新的途径。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够将废弃物“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高效回收利用。推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助于构建完善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26818.73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12078.67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0522.9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

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12月31日，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区发改审批〔2024〕45号），原则同意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置换或偿还债务、企业补贴等，不用于货币化安置、补偿等，不属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

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本项目总投资19902.00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2902.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4.58%，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0.25%，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资金7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5.17%。

（2）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9902.00万元，其中资本金3980.40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剩余建设资金15921.6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0%。项目资本金来源为：财政资金480.4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421.6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银行贷款资金700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表

资金筹措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财政资金	240.20	240.20	480.40	2.41%
	专项债券	3500.00		3500.00	17.59%
	小计	3740.20	240.20	3980.40	20.00%
建设资金	财政资金	1210.80	1210.80	2421.60	12.17%
	专项债券	1500.00	5000.00	6500.00	32.66%
	银行融资贷款	7000.00		7000.00	35.17%
	小计	9710.80	6210.80	15921.60	80.00%
合计		13451.00	6451.00	19902.00	100.0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债

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26818.73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12078.67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0522.9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

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

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

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3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82号

致：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保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负责区域规划 设施建设 入区项目协调 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西片区金源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5,388.47 ㎡，总建筑面积 34,274.70 ㎡。建设檐口高 12 米的钢结构厂房 3 栋、综合站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除上述建筑物设施外，室外还配套园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园区新建沥青路面积 12,500 ㎡，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 1,200 ㎡，机动车停车位 7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690 辆，机动车充电桩 35 个，绿化面积 7,500 ㎡，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管道总共 2,400m，污水管道 700m，雨水管道 1,500m；500kVA 变压器 3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600kVA 变压器 6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耐火性电缆供电线长 5,300m，路灯 50 盏；监控系统 1 套，智能停车系统 1 套，576m³消防水池 1 座。园区建筑屋顶对外出租给光伏发电企业，由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共 29,000 ㎡。

（三）项目批复文件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1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3〕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总投资 14,340.5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2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140.50 万元，由修武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加快经开区的建设步伐，完善经开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经开区的投资环境。同时可以提升经开区的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制造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而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使该区域的常驻和流动人口增加，将会刺激邮电通讯、信息、金融、运输、旅店、餐饮、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建设，企业将会不断引入，相应的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会明显提升，经开区周边的居民的经济收入会明显提高，居民社会文化娱乐生活会得到丰富，综合生活质量会得到提高，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表现为长期的有利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

土地的集约利用，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81号

致：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保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负责区域规划 设施建设 入区项目协调 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南片区云台大道与武源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9,421.32 ㎡，总建筑面积 109,374.83 ㎡。建设檐口高 12 米的钢结构厂房 9 栋（贴临建设

附属办公楼）、综合楼 1 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除上述建筑物设施外，室外还配套场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园区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90,000 ㎡，沥青路面积 26,640 ㎡，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 3,830 ㎡，机动车停车位 21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190 辆，机动车充电桩 110 个,绿化面积 6,320 ㎡,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管道总共 7,000m，污水管道 1,000m，雨水管道 3,500m；5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8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00kVA 变压器 3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250kVA 变压器 4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6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kV 开闭所 1 座，耐火性电缆供电线长 14,000m，路灯 140 盏，监控系统 1 套，智能停车系统 1 套，500m³消防水池 1 座。

（三）项目批复文件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1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4,791.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2,791.81 万元，由修武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加快经开区的建设步伐，完善经开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经开区的投资环境。同时可以提升经开区的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制造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而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使该区域的常驻和流动人口增加，将会刺激邮电通讯、信息、金融、运输、旅店、餐饮、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建设，企业将会不断引入，相应的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会明

显提升，经开区周边的居民的经济收入会明显提高，居民社会文化娱乐生活会得到丰富，综合生活质量会得到提高，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表现为长期的有利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79号

致：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

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修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负责人：韩保田

机构地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举办单位：修武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负责区域规划、设施建设、入区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修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修武经开区云翔路与S233交叉口向西575.00米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3,661.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46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建筑高度12.20米的钢结构厂房8栋，建设12.40米的综合服务中心1栋、设备及配电间1栋，铺设沥青路面积8,262.00平方米，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317.00平方米，划定机动车停车位2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86个，设置机动车充电桩14个；绿化面积4,584.00平方米，铺设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管道共3,800.00米、污水管道1,500.00米、雨水管道1,800.00米;配置500kVA变压器2台及配套高低压柜、800kVA变压器1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00KVA变压器1台及配套高低压柜；建设10kV中心配电室1座；铺设耐火性电缆供电线9,500.00米；设置路灯94盏监控系统1套、智能停车系统1套；构筑500立方米消防水池1座。建筑屋顶对外出租给光伏发电企业，由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30,700.00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4,895.5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11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产业〔2023〕118号），原则同意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

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有利于落实“工业强县”的发展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是贯彻落实《河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造超硬材料产业链，大力发展宝石级金刚石，推动宝石级金刚石在珠宝首饰领域应用，引导产业链向终端消费市场延伸，促进产业发展。同时，项目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有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践行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修武经开区拥有丰富的资源，包括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链和市场渠道等。利用这些资源优势，建设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能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竞争力，实现生产用房和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促进土地的集约使用。项目建成后通过吸引企业入驻，相应的供水、供电、燃气、电信、商业金融等设施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周边居民的经济收入及生活质量也将会得到明显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

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14,895.52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人工钻石首饰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16 号

致：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

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修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1005677264N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利敏

机构地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

赋码机关：中共修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修武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新苑小区、公安局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外墙节能改造17,460.00平方米、小区配套道路改造23,964.79平方米、电力管网改造

7,322.8 米、热力管网改造 828.60 米、燃气管网改造 7,375.46 米、给水管网改造 23,695.46 米、污水管网改造 23,768.26 米、雨水管网改造 8,431.60 米、信息管网改造 16,219.49 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672.4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社会〔2022〕78 号），原则同意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标准逐渐提升。城市内部的老旧小区已经无法跟上时代的需求，它们不仅影响着老旧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该片区配套设施落后，环境恶化，道路狭窄，治安隐患多的状况，能从根本上实现城市功能、居住功能、辐射带动功能的全面提升，彻底改变该片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

状，从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是惠民便民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有效补救了城镇发展短板，改善了旧城镇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加快了全民小康社会的脚步，同时也提升了城镇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区域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扩大一定的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可以在扩内需、惠民生、顺民意、保稳定等方面做到有机结合。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项目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 27,672.4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

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 122 号

致：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本所作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216973493383T
地址	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负责人	李晓海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修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位于工业路与茱萸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建设标准化厂房 12 栋，综合楼 2 栋）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含场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监控、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2、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武源路、华芳路、工业路东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雨水、污水、

给水、照明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为53,988.95万元。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可以极大地促进修武县产业聚集区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区形象，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带动集聚区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不仅是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也是一个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企业落地、增加就业渠道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就业，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缓和富余人员安置的矛盾，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项目的实施将扩展修武县装备制造业企业的发展空间，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益和辐射带动效应，有效吸引周边县市更多装备制造业企业的入住，从而实现培育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建设装备制造业基地同时也有利于企业为地方增加税源，进而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加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修武县以构建地域文化极具特色、生态环境极为优越、县域发展极富活力的宜居宜业宜游新通道的目标，更符合修武县奋力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的发展战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8 月 2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2]54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可研批复

2022 年 8 月 30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2]58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53,988.9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6,000.00 万元。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钢结构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等。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90,370.4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

求平衡。

综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

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偿付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政府政策、项目主体违约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侯 静

2022 年 9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河南 MINGSHANG LAW FIRM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0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8X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4101055275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12 号

致：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

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F39BU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乔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C 座 802

经营范围：土地、矿业、林业、规划等自然资源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项目的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及土地复垦形成的指标交易；农用地的综合整治；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开发；生态环境建设投资；矿产资源整合、储备、勘查和开发；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和经营；矿山生态恢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林业开发；森林资源整合和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土地、矿业、林业、规划等自然资源基础设施相关的科研、设计、勘探、建设、测绘、监理及咨询；土地和房地产、物流业的开发；文化项目建设开发投资；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投资；体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相关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的建设开发投资；投资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经营产业类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孝敬镇博王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6.11 亩，总建筑面积约 64,56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3,96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0 ㎡。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库房、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用房，同时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5,328.2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

〔2025〕36 号），原则同意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中药材种植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有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发展中药材种植具有绝对优势。由于目前博爱县中药材种植的总体质量不高、产业化经营水平低，造成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实施本项目不仅提高了中药材的质量，扩大了中药材种植产业的附加值，加快了中药材种植的产业化步伐，进而增加了农民收入。

实施本项目，能够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的紧密联合，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为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济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以经济利益为纽带，把以前分散经营的农户聚集在一起，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连接，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的经济结构完全市场化的种种困难。项目建设一方面为合作成员企业创造了稳定的原材料资源，另一方面也让当地农户种植利益得到了保证。项目通过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现代的中药材产业示范基地，加强中药产品的研发，扩大深加工规模，并以此为契机，建立中药原料及中成药的产地销售网络，打造博爱县中药材品牌，盘活市场资源，全面推动中药产业整体水平的提升，提高现代中药产业竞争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

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5,328.2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5030 号

致：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

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申请单位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20056821353

法定代表人：周小鸽

住所：河南省博爱县葵城路 132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西良仕村 237 省道、新蒋沟河、015 县道、南水北调河道与蒋沟河所围和内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66.247.3 ㎡（约合 1,000 亩），主要建设现代化智能玻璃温室、高标准半地下温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1.玻璃温室：8 栋，规格 125m*80m，总面积为 80,000 ㎡，种植高端果蔬产品，部分玻璃温室可作为农业休闲旅游采摘、果蔬产品展示。

2.半地下温室：分两种规格，①规格 60m*15m 的半地下温室 136 栋，总面积 122,400 ㎡；②规格 80m*15m 的半地下温室 111 栋，总面积 133,200 ㎡。种植绿色、无公害果蔬。

3.配套设施：①管理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200 ㎡，共 3 层，功能布局包含办公、检验检疫、游客中心等；②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1,560 ㎡，单层，功能布局为果蔬分拣、精品包装、农器具存放和果蔬临时存放的冷库等；③厕所 7 处，总建筑面积 490 ㎡；④垃圾回收站 12 处，总建筑面积 192 ㎡；⑤生产道路宽度均为 6m，总长 5,000m；⑥停车、广场：项目地块沿 015 县道处预留适合空间作为生产或游客车辆停驻区域。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368.6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19〕70 号），原则同意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

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在发挥农业食物保障、原料供给、解决就业等传统功能基础上，拓展生态保护、休闲农业、文化传承等新型功能，培育农业的新兴产业，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开辟新渠道。同时，也为城镇居民提供休闲、科普教育基地和农业文明传承载体，在全社会形成热爱农业、关心农业、重视农业的良好氛围。

蔬菜产业是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立足博爱县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样板区，为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优势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蔬菜类农产品有效供给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的建成之后，园区将通过开展“知识讲座、技术员到田间”等培训措施，培训当地村民更加科学高效的进行蔬菜种植，让更多的贫困农民掌握一技之长。温室高收益的特性也将极大地提高当地农民的收入，配合当地发达的农村电商系统，让更多的贫困农民在足不出户的情况下增产增收。帮助他们尽快脱掉贫困的帽子。同时也将吸引更多外出打工的劳动力回乡就业。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

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总投资30,368.6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县创建国家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020号

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

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

更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博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2005682354D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二楼西

负责人：宜怀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建设地点：环保局片区位于运粮河以东，群英路以南，中光路以西，建设路以北；教育局片区位于金牛路以东，环城南路以南，玉祥路以北，

葵城路以西；团结路菜市场位于团结路与建设街交叉口东北角，葵城路菜市场位于葵城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玉祥路菜市场玉祥路与南桥路交叉口东北角；雨污管网改造道路为金牛路，劳动街，迎港西路，丹泉路，四达路，中山路（团结路至葵城路路东路段）；新建人行道道路为月山路（中山路至发展大道路段）。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暖气管道长度共 22,541.60m，新建燃气管道长度 21,897.50m，停车场 7,215.00 ㎡，共计 237 个停车位，其中充电桩 48 个，广告牌共 200 块，菜市场共 3,200.00 ㎡，雨污分流改造，改造新增污水管 2,646.00m，原雨污合流管道仅用做雨水管，新建人行道 3,100.00 ㎡。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估算总投资 5,930.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39.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5.52 万元，预备费 272.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2.5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县发改委对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博住建〔2023〕14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对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31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建设与宏观发展方向，从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角度看，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强化社区整体功能，改善社区服务环境，不仅有利于群众身心健康、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项目建设对社会各个行业的发展都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是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好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城市的细胞和社会的基石，加强老旧社区改造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发挥着巨大的助推作用。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的老旧片区由于建设年代早，物业管理不到位，片区存在诸多问题，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道路路面坑洼不平，建筑外观老旧破损，屋顶漏水，无完整的排水管网等等诸多问题。随着城市的发展，目前该项目的片区状况与临近新建小区有着极大的差距，因此急需对这些片区进行改造，以缩小与周边小区的差距，充分融入周边环境，使其成为集居住、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各种业态为一体的居者心怡、来者心悦的现代化宜居片区，使生活工作于此的人们可以享受到老城区的成熟配套设施，更能充分乐享高配置市政、优越的环境、无限的活力和广阔的升值空间，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民生就是最大的政治，改善民生就是最大的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老旧片城市基础设施因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标准相对较低，在很多方面已经不能满足于人们的需求，所以迫切需要通过推进改造老旧社区现状以改变区域当前“脏乱差”的环境，消除不稳定的因素，可以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消除危险的隐患、创造美丽的环境、完善社区的功能，以达到给人们带来美好生活环境的最终目的，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建成后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更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因此，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的总投资为

5,930.1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收益通过采暖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及农贸市场租赁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

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

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老旧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63号

致：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

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现持有武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77808833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岳威

机构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工业路 018 号

赋码机关：武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文化路与覃怀大道交叉口西北大城村；种植区位于前牛村二于排北侧，郑焦晋高速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7.78 亩（其中阳光蔬菜大棚用地面积

约130.05亩，农产品加工厂房用地面积约5.05亩，展示中心用地面积约2.68亩）。该项目主要建设阳光蔬菜大棚、农产品加工厂和展示中心三部分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57,837.85㎡，其中阳光温室大棚面积50,818.95㎡（52个）、农产品加工厂房6,100.02㎡，展示中心918.88㎡，村庄内道路提升改造17,375.00㎡，新建雨、污水管网2,085.00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344.9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7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3〕170号），原则同意《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以美丽乡村为主导，以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为前提，围绕大城村优势、特色的乡村资源和产业，按照农田田园化、产业

融合化、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路径，以特色片区为开发单元，全域统筹开发，全面完善基础设施，突出农业为基础的产业融合、辐射带动等主体功能，符合国家、河南省关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

发展现代农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应有之义，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必然要求。改善农村落后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要任务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能、完善配套设施等方面着手，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的持续增收，本项目建设实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正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之举。本项目充分利用武陟县农业优势，通过健全特色农业服务设施，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培育知名品牌，有利于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全链条增值，实现“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提高武陟县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9,344.9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

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

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0052号

致：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

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单位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86F5U20

法定代表人：李伟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369号303室

经营范围：辖区内路、桥、水（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气、暖、城市管道管廊、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卫、垃圾处理、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高新技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益性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道路清扫及保洁等公益性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武陟产业集聚区兴业路北侧、迎宾大道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01,306.22㎡（合151.969亩），总建筑面积约136,300.00㎡,主要建设标准为厂房及配套综合楼、地下车库、配电房等生产生活配套用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919.22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22,419.22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5,419.2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8,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14,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5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1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2〕78号），原则同意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

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实施主体变更的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5〕11 号），原则同意将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集约用地是改革厂区建设模式、推进产业用房建设的必要途径。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产业用房建设有利于避免标准化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化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

在医药产业上游，生产制造医疗器械，掌握核心技术，摆脱进口依赖，在医药产业下游，研发生物医药，增强国民免疫力，增强抵御疫情、病毒能力，同时，通过互联网赋能生产医药发展脚步，最终形成具有区域经济带动的“明信片”。因此，本项目的产业延伸可以提高当地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和深加工层次，提高

产业的经济效益，将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真正推进生物制药产业的“强链、补链、延链”。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50,919.22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1,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

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58 号

致：温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温县城市管理局，温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温县城市管理局（温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5MB1A867064

住所：河南省温县温泉路 12 号

负责人：郑晶波

机构性质：机关

举办单位：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温县城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在 154 个小区红线内新建集中供热设施，实现供热面积约 425.5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敷设 DN250-DN80 一级热

水管网 9.24km、DN300-DN20 二级热水管网及采暖立管248.71km，新建混水站154.00座，入户装置4.21万套。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51,216.6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8月7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3〕74号），原则同意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作为与热源建设和城市发展相配套的必要设施，集中供热管网如遍布城市的血脉，推动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助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项目是满足供热需求的需要；是节能、环保的需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要。

本项目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属于城市建设公

用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适应温县经济发展和热负荷发展的需要，符合《温县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17-2030年）》热力工程规划，有助于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合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对于温县扩大内需、确保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促经济转型的顺利开展意义重大。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建设条件良好。建设规模合理，投资规模适中，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利于加快推进温县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构建更加清洁高效的供热体系，满足市民供暖需求，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建设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 51,216.6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

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温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055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8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即《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3-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574954727D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苗明星	
登记机关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污水工程。

（1）热力工程铺设热力管网总长度23925m，热水管网为单侧双管敷设，DN500热力管网总长为5265m，DN450热力管网总长为6488m，DN300热力管网总长为12172m。配套建设集中供暖热力交换站33座和智慧供热系统，DN500穿越河流热力管网100m（共1处，顶管工作井2座）。

（2）燃气工程共敷设燃气管网总长度11467m，其中DE110管道总长8615米，DE90管道总长2852米，配套建设警示带11467m、示踪线11467m、警示桩113个。

（3）给水工程共敷设给水管网总长度11467m，其中DN200球墨铸铁管3305m，DN250球墨铸铁管650m， DN300球墨铸铁管7512m，DN200球墨铸铁管（预留支管）1700 m，DN300球墨铸铁管（预留支管）650 m，配套给水检查井166座、室外地上消火栓113套和1套智慧水务系统。

（4）弱电工程共敷设通讯管线总长度13450m，其中24孔通信管（18根7孔梅花管+6根PEφ110管）长度6360m，16孔通信管（12根7孔梅花管+4根PEφ110管通讯）长度为1400m，10孔通信管（8根7孔梅花管+2根PEφ110管通讯）长度为3650m，5孔通信管（3根7孔梅花管+2根PEφ110管）长度为2040m，配套直通井173座、三通井58座、四通井58座。

（5）污水工程共敷设污水管网总长度19589m，其中DN1200塑料排水管1418m，DN1000塑料排水管8544m，DN800塑料排水管7088m，DN600塑料排水管2418m，DN400塑料排水管121m，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625座。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需要耗用大量水泥、钢铁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生产消费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也有巨大拉动作用。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基础设施和城市化进程的有深远影响。我国经

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和城市人口增加，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建设必须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有效缓解城市发展与我国土地资源紧张的矛盾，提高土地利用率。地下综合管网是市政管线集约化建设的趋势，也是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的方向。传统的市政管线直埋方式，不但造成了城市道路的反复开挖，而且对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本身也是一种浪费，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不仅能美化城市环境，减少城市道路重复开挖对人民日常生活和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综合管廊成功建设对推动温县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3.公益性

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随着经济和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而传统市政管线做法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地下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管线布置在综合管网内，可以避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同时地下燃气、通讯、供水等管网的建设完善也将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温自然资〔2022〕116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豫国土资规〔2018〕5 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等规定，不需进行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8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2〕88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编制的《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编码、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作出批复。

2023 年 7 月 10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道路综合管网项目项目名称的批复》（温发改〔2023〕67 号），同意项目名称由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调整为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其他事项仍按照各项目批复文件（温发改〔2022〕88 号）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情况说明、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0,687.29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20,687.29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情况说明、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 年 7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4日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8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13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705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14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9L3G8G4N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婷	
登记机关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4〕22号），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33535.00㎡（约合200.30亩），计容总建筑面积222487.92㎡，总建筑面积197133.75㎡。具体规模如下：

1、标准化厂房：13栋，总建筑面积185893.75㎡，地上3层、1层，框架结构、钢架结构，主要布置生产车间。

2、办公用房：1栋，建筑面积4000.00㎡，地上3层，框架结构。

3、综合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7000.00㎡，地上3层，框架结构。

4、设备用房：1栋，建筑面积240.00㎡，地上1层，砖混结构。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1）直接影响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就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本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可空缺较多岗位，对产成品的加工、包装、存储的人力资源，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几千余人的就业问题，将吸纳温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2）间接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对焦作市乃至河南省新兴材料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项目实施后，不仅能在短期内为项目地及周边居民带来就业和收入机会，且从长期来看，对居民收入和就业的意义重大。

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个区域的政府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行政或市场等多种手段，集聚多种生产要素，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新要求，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

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引进更多富有科技成果的企业，对材料研发进行深入挖掘，促进新兴材料产业发展，对形成当地支柱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具备明显的公益性。作为典型的“产城融合”型项目，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

本项目顺应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为战略性新材料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旨在打造新材料发展高地，依托产业园自身优势培育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激发作为核心区的引领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的新材料产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温自然资〔2022〕84 号），经审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与环翠路交叉口，拟用地 15.1747 公顷。经对照温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该项目使用的为已批建设用地。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2〕61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

2022年9月1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2〕71号），原则同意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原则同意该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68,844.28万元。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

2024年1月22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4〕22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地址调整为温县纬一路与东二街交叉口西北侧；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调整为133535平方米，原

则同意该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67842.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967.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585.00万元、预备费2877.31万元、建设期利息3412.60万元；温发改〔2022〕61号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原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2〕71号)同时作废。

（五）温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1月26日，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内容调整的会议纪要》（〔2024〕3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内容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7,842.2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3,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14,842.25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

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

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2024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用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319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725805930E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一街

负责人：齐海涛

颁发日期：2022年04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地块一和地块二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

1、地块一主要建设6栋2F标准化厂房、3栋2F仓储用房，1栋6F

员工宿舍用房，1栋1F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电梯设备、污水处理设施、道路工程、大门、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

2、地块二主要建设4栋2F标准化厂房、2栋2F仓储用房、1栋6F员工宿舍用房，1栋1F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电梯设备、污水处理设施、道路工程、大门、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8667.21㎡（约163.00亩），总建筑面积为115320.00㎡，本项目分地块一和地块二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

3、地块一总用地面积为64666.99㎡（约97.00亩），总建筑面积为74060.00㎡，其中：标准化厂房62000.00㎡，仓储用房6000.00㎡，员工宿舍用房4000.00㎡，门卫60.00㎡，设备用房2000.00㎡。容积率为1.15，建筑密度为55.45%，机动车停车位14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96个，机动车充电桩30个。

地块二总用地面积为44000.22㎡（约66.00亩），总建筑面积为45260.00㎡，其中：标准化厂房38000.00㎡，仓储用房3000.00㎡，员工宿舍用房3000.00㎡，门卫60.00㎡，设备用房1200.00㎡。容积率为1.03，建筑密度为48.77%，机动车停车位9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8个，机动车充电桩18个。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产业园区的建成将加快推动沁阳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项目快速落地，把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该项目符合国家

及地方相关行业的准入规定，项目的建设对推动高新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为沁阳市高新产业的建立增添动力。并且，该项目的建成将带动沁阳地区中小科创企业的发展。

中小科创企业创业初始阶段普遍存在的规模偏小、布局分散、产业层次低、用地难、融资难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创业群体。为解决小科1415创企业创业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政府引导、现场运作、政策支持等措施，设立科创产业创业基地，为广大创业者开辟一片“试验田”，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和龙头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创业者走合法、优质、高效的创业道路，储备一批成长性中小科创企业，培育一批企业上规模，为沁阳市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对提高沁阳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标准化厂房建设是发展中小科创企业、推动产业集聚的有效途径。从实践来看，制约民营科创企业投资创业的关键问题就在于前期投资成本过高、项目建设周期过长。从建设标准厂房的角度出发，租用条件符合、交通便利、设施齐全的标准厂房，不仅可以大幅度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而且能有效降低企业在土地、厂房和配套设施等方面一次性投入成本，使企业能够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生产经营上。同时，企业通过在标准厂房区集中发展，提高了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的程度，有利于企业在相互促进和竞争中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经济优势品牌。

从资源利用、生产消耗、废弃物利用等环节，认真落实节能降耗

和污染减排的各项措施，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从发展的思路、重点、方向上确立循环经济的主体地位。从“推进节约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源头；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利用资源；发展环保产业，提供物质技术保障”等四个方面打造循环经济，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清洁型、利废环保型产业，培育一批典型科创企业、附加值高的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以建立科创企业内部小循环为基础，以发展科创企业之间中循环为关键，形成园区高新产业链条互补互助的区域大循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科创产业园区。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吸纳多家实力雄厚，技术顶尖的企业入驻，每年可为沁阳市带来大量的税收。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沁阳市就业率，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将形成良好的聚集效应，对沁阳现有产业形成有效的补充，促进产业集聚区更好的发展，为沁阳市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6 月 3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66 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沁阳市新型复合

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编码、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0,0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财政资金20,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

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7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沙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处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1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沁阳市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2)冀昇律非字第1-22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4
八、结论意见 19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可研报告批复》	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开经发〔2022〕26号）
《实施方案》	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1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2申报主体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5月，完工日期2026年5月。

1.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具体位置位于濮水路以东、石化西路以北、香山路以西区域。

项目总占地总面积242110.38㎡（约合363.17亩），总建筑面积302473.07㎡，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258000㎡，办公楼面积33854㎡，库房建筑面积10619.07㎡。容积率1.25，绿地率15%，机动车停车位910个（包含137个充电桩）。项目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1.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31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76176.0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3.89%；工程建设其他费为17900.1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36%；预备费为5594.8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3%；建设期利息为3429.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33%。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

表1 项目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价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76176.03	73.89%
1	建筑工程	54585.58	52.94%
2	安装工程	11091.12	10.76%
3	设备购置	10499.32	10.1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00.16	17.36%
1	土地费用	12710.79	12.33%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49.41	0.73%
3	勘察设计费	1875.04	1.82%
4	前期工作咨询费	87.30	0.08%
5	工程监理费	1262.64	1.22%
6	劳动安全卫士评价费	114.26	0.11%
7	工程造价咨询费	380.88	0.37%
8	工程保险费	304.70	0.30%
9	环境影响咨询费	34.25	0.03%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80.88	0.37%
三	预备费	5594.81	5.43%
四	建设期利息	3429.00	3.33%
五	投资合计	103100.00	100.0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00MB1A320708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宪领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 440 号开发区管委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5 万元
举办单位	濮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2月9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2）2022年2月17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开经发〔2022〕26号）。

（3）2022年4月8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豁免环评审批的说明》。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濮阳市现代城市的科学发展和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濮阳市一、二、三产业结构，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功能更加完善、协同更加紧密、承载能力更加强劲的创新载体体系，引领示范支撑全市新材料产业链的创新发展。本项目建设基础好、技术条件成熟、建设目标清晰、建设任务明确、整体结构科学、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031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9100.00万元，占比37.92%，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4000.00万元，占比62.08%，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91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总投资103100.00万元，拟安排

财政预算资金3910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4000.00万元。2023年计划使用61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79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6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已发行的债券资金6100.00万元，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后续申请发行的债券资金57900.00万元，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

房及库房出租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92846.7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3096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7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表2 项目自求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现金流入	377723.08	24930.00	8000.00	70170.00	6025.77	7030.06	8034.36	8425.11	8425.11	8425.11	8835.41
经营收入	274623.08	0.00	0.00	0.00	6025.77	7030.06	8034.36	8425.11	8425.11	8425.11	8835.41
资本金投入	39100.00	18830.00	8000.00	12270.00							
融资现金流入	64000.00	6100.00	0.00	57900.00							
现金流出	308582.70	24930.00	8000.00	70170.00	4484.54	4590.22	4756.91	4843.60	5419.86	5391.06	5456.17
建设投资	99671.00	24655.50	7725.50	67290.00							
经营成本	32227.27	0.00	0.00	0.00	970.43	970.43	970.43	1017.60	1017.60	1017.60	1067.12
燃料及动力费	716.08	0.00	0.00	0.00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工资福利费	3191.72	0.00	0.00	0.00	95.76	95.76	95.76	100.55	100.55	100.55	105.58
维护修理费	25389.72	0.00	0.00	0.00	761.76	761.76	761.76	799.85	799.85	799.85	839.84
经营管理费	2929.75	0.00	0.00	0.00	88.22	88.22	88.22	92.51	92.51	92.51	97.01
相关税费	45724.43	0.00	0.00	0.00	634.11	739.79	845.47	887.75	887.75	887.75	932.14
借款本息偿还	130960.00	274.50	274.50	2880.00	2880.00	2880.00	2941.00	2938.26	3514.51	3485.71	3456.91
所得税	38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收益	192846.78	0.00	0.00	0.00	4421.23	5319.84	6218.45	6519.77	6519.77	6519.77	6836.16
当年现金净流入	69140.38	0.00	0.00	0.00	1541.23	2439.84	3277.45	3581.51	3005.26	3034.06	3379.25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209332.82	0.00	0.00	0.00	1541.23	3981.07	7258.51	10840.03	13845.29	16879.34	20258.59

（续表）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现金流入	377723.08	8835.41	8835.41	9266.22	9266.22	9266.22	9597.39	9597.39	9597.39	10197.22	10197.22
经营收入	274623.08	8835.41	8835.41	9266.22	9266.22	9266.22	9597.39	9597.39	9597.39	10197.22	10197.22
资本金投入	39100.00										
融资现金流入	64000.00										
现金流出	308582.70	5488.37	5456.82	6102.88	6082.81	6830.95	6879.60	6822.00	6764.40	6824.99	6767.39
建设投资	99671.00										
经营成本	32227.27	1067.12	1067.12	1119.12	1119.12	1119.12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燃料及动力费	716.08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工资福利费	3191.72	105.58	105.58	110.85	110.85	110.85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维护修理费	25389.72	839.84	839.84	881.83	881.83	881.83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经营管理费	2929.75	97.01	97.01	101.74	101.74	101.74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相关税费	45724.43	932.14	932.14	978.74	1016.27	1822.01	1888.29	1888.29	1888.29	2006.48	2006.48
借款本息偿还	130960.00	3489.11	3457.57	4005.02	3947.42	3889.82	3832.22	3774.62	3717.02	3659.42	3601.82
所得税	38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收益	192846.78	6836.16	6836.16	7168.36	7130.83	6325.09	6550.01	6550.01	6550.01	7031.66	7031.66
当年现金净流入	69140.38	3347.05	3378.59	3163.34	3183.41	2435.27	2717.79	2775.39	2832.99	3372.24	3429.84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209332.82	23605.63	26984.23	30147.57	33330.97	35766.25	38484.04	41259.43	44092.41	47464.65	50894.49

（续表）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1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第31年	第32年
现金流入	377723.08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797.06	10797.06	10797.06	10797.06
经营收入	274623.08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197.22	10797.06	10797.06	10797.06	10797.06
资本金投入	39100.00												
融资现金流入	64000.00												
现金流出	308582.70	6892.79	6826.95	8498.12	8354.12	8210.12	8371.12	8213.39	10950.67	10780.86	10492.86	9594.86	9334.31
建设投资	99671.00												
经营成本	32227.27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1159.09
燃料及动力费	716.08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24.69
工资福利费	3191.72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114.91
维护修理费	25389.72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914.11
经营管理费	2929.75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105.37
相关税费	45724.43	2006.48	2006.48	2006.48	2006.48	2006.48	2006.48	2006.48	2006.48	2124.67	2124.67	2124.67	2124.67
借款本息偿还	130960.00	3727.22	3661.39	5332.55	5188.55	5044.55	5205.55	5047.83	7785.10	7497.10	7209.10	6311.10	6050.55
所得税	38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2.33	1528.57	1593.71
项目收益	192846.78	7031.66	7031.66	7031.66	7031.66	7031.66	7031.66	7031.66	7031.66	7513.31	6810.98	5984.74	5919.60
当年现金净流入	69140.38	3304.44	3370.27	1699.11	1843.11	1987.11	1826.11	1983.83	(753.44)	16.21	304.21	1202.21	1462.76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209332.82	54198.92	57569.20	59268.30	61111.41	63098.52	64924.62	66908.46	66155.01	66171.22	66475.42	67677.63	69140.3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

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

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

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何年娇

2022 年 4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8人）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8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4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6PG9J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国华
住所	濮阳市黄河东路与昌湖路交叉口 428 号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经核查，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河南濮阳工业园区财政局。

综上，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本级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两个地块：其中一块在濮阳工业园区郑济高铁以东、濮工路以西、文昌街以南、黄河东路以北，第二块在工业园区兴工路东侧、龙华街南侧。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项目占地 52.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43365.14 ㎡。其中：标准化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10000.0 ㎡；项目新建职工公寓 1 栋，建筑面积为 22803.3 ㎡；项目新建检测实验中心 3 栋，规划建筑面积 5290.76 ㎡；项目新建配套附属设施 2 栋，建筑面积 5271.08 ㎡。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围墙、大门、道路、绿化、给排水、变配电、燃气、场地外接市政设施等辅助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濮阳东晟〔2022〕2 号）作出了《濮阳工业园

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工经发〔2022〕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等予以批复。

2. 用地手续

濮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项目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6765 号），用地面积为 23001.22 ㎡，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3. 环评手续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就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认为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第 16 号）中第 97 条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濮阳地区各种行业迅猛发展，各种行业年增长较大。随着地区环境改善，综合性服务行业的发展已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所认可和需求。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濮阳工业园区重要的技术研发、培训、金融、贸易、投融资、产品展示交易服务区域，全面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结

构优化、领域拓宽、功能增强、水平提高，支撑第一、第二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满足园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随着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工业园区将以良好的生态环境、高效的产业集聚、宜人的生活空间、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合理的规划布局，打造濮阳市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项目的建设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服务功能，本项目着力打造濮阳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带动出口能力，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由此可以判断项目的建设将给企业带来很好的效益，市场前景广阔，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结合项目单位整体实力的发挥，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将有效的促进当地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影响和带动当地石化企业使用新材料，进而带动相关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对濮阳市乃至整个河南省经济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加强本地区产业集聚，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的园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濮阳市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29.9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

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本级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加强本地区产业集聚，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的园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濮阳市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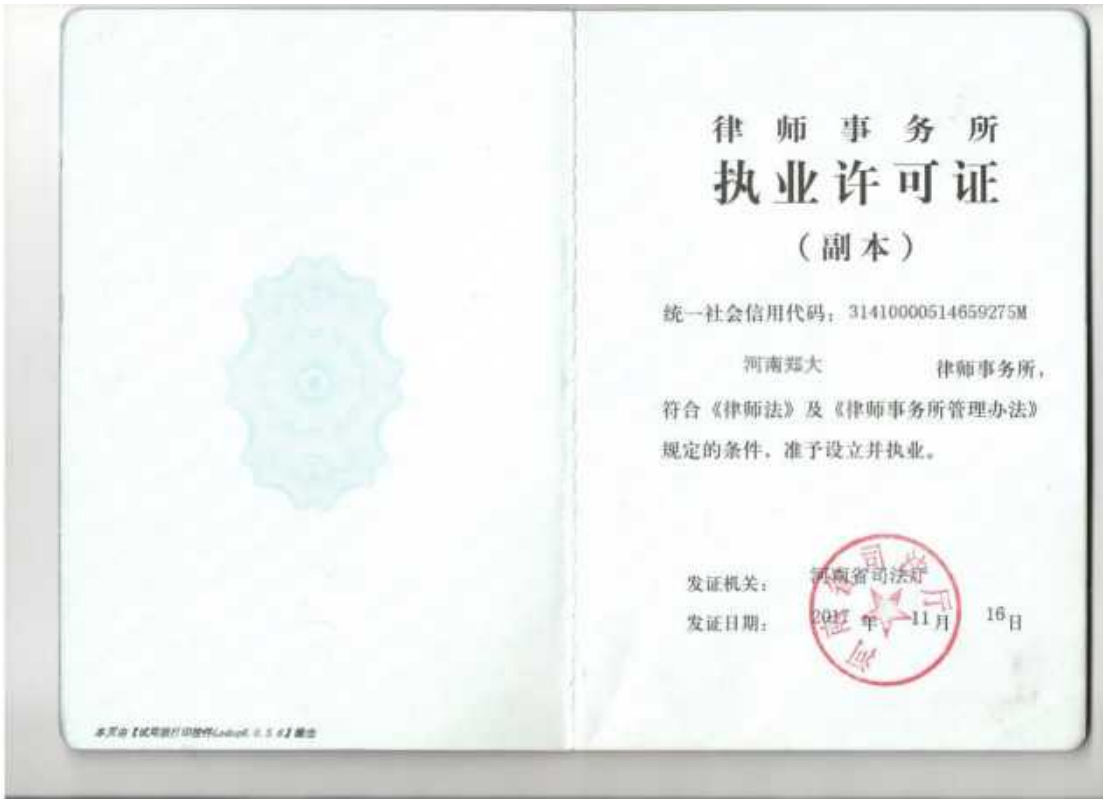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066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8

三、中介服务机构.....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9

五、法律风险.....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
《实施方案》	指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华龙区建设、人民办事处33条背街小巷。

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建设办事处卫河南路（石化路-福寿路）、戚南街（戚邑街-站前路）、昆园巷（昆吾小区-石化路）、德馨街（昆吾路-石攀巷）、戚园路（戚城西门-开州路）、金水巷（古城路-河边）、子路巷（建设路-子路坟村）、福寿路（昆吾路-濮上路）、戚邑路（京开大道-开州路）、老干部西侧小路（德馨街-福寿路）、和盛源东侧小路（石化路-星河苑南小路）。

人民办事处育新街（兴隆街-胜利路）、育才街（丰乐街-昆吾路）、春风巷（胜利路-育才街）、春风巷东（胜利路-育才街）、丰乐街（兴隆街-胜利路）、兴隆街（开州路-昆吾路）、兴化街（人民路-建设路）、易兴街（广场西路-兴化街）、豪康巷（易兴街-建设路）、祥和巷（开州路-南北小路）、卫波路（人民路-胜利路）、向阳街（人民路-国槐街）、宣房街（人民路-建设路）、永安街（人民路-建设路）、光明街（人民路-胜利路）、幸福街（人民路-国槐街）、樱花街（人民路-建设路）、垂柳街（人民路-建设路）、龙城巷（国槐街-建设路）、重华街（人民路-建设路）、金融街（人民路-建设路）、国槐街（广场东路-金堤路）。

根据濮阳市华龙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涉及道路长度共计10.448km，其中建设办事处共计3442.2m；人民办事处共计7005.8m。本项目道路配套管网均单侧布置，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11492.8米，雨水管网11806.24米，污水管网11283.84米，电力管道12015.20米，通信管道12015.20米，燃气管网11597.28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给水工程：供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共计11492.8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HDPE给水管DN200~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单侧布置，采用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管径DN600~10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单侧布置，采用HDPE塑钢缠绕管，管径DN300~5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4根排管，7孔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铺设中压输配系统11597.28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濮阳市华龙区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濮阳市华龙区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濮阳市华龙区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供水管网、污水

管网、天然气管网、电力管网和通信管网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单位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为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的项目单位。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2MB1E676726）；赋码机关：濮阳市华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王冠军；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玉门北路68号；颁发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0日，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龙发改〔2022〕131号）；

2022年8月29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龙区分局作出的《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龙区分局关于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相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

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6,485.76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8,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5,485.76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濮阳市建设、人民办事处背街小巷综合管网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

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的融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邦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贾琳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7

河南邦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形意字第065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三、中介服务机构.....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9

五、法律风险.....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
《实施方案》	指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供特路、东环路、五矿区至特修厂道路等4条城区道路。

根据濮阳市华龙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 涉及道路长度共计12055米，其中建设路(二公司办公楼西侧-绿城路)500米，供特路（大庆路尧当-供应处水泥库）2215米，东环路 (濮台路 - 采油五厂)8140米，五矿区至特修厂道路（东环小区五厂西围墙-文明路南延）1200米。敷设供水管网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铺设12909.8米；雨水管网铺设19332.85米；污水管网铺设21470.3米；电力管网铺设20849米；燃气管网铺设15430.4米；通信管网铺设20849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其中：

供水工程：供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12909.8米，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在供特路、东环路双侧铺设，其余道路单侧铺设。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

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在供特路、东环路双侧铺设，其余道路单侧铺设。管径 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 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燃气工程：铺设中压输配系统15430.4米，螺旋缝埋弧焊钢管D219×6.3。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4根排管，4根均为7孔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

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濮阳市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濮阳市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濮阳市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供水管网租赁、污水管网租赁、天然气管网租赁、电力管网租赁和通信管网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单位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为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的项目单位。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2MB1E676726）；赋码机关：濮阳市华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王冠军；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玉门北路68号；颁发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0日，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龙发改〔2022〕127号）；

2022年8月29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龙区分局作出《关于对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相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8,819.6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25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0,819.6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l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濮阳市建设路、供特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

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邦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贾琳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7

河南邦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关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033】号

致：清丰县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清丰县水利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丰县规划固双路和晓月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 31.3 亩。项目建设取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0000 吨/天：建设净水厂一座，设计规模 20000 吨/天；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网总长 49.8 千米。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开工， 2025 年 4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487.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447.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2.93 万元，预备费 1,015.22 万元，建设期利息 733.82 万元，流动资金 48.19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及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987.46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62%，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38%。

项目于 2023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2,987.4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清丰水资源匮乏，并且本工程区域范围内没有完善的供水设施、可靠安全的水源保障工程及完整的供水管网；工业用水主要靠打井取地下水，水量水质都无法保障。目前地下水资源开采严重，出现了井水不够抽，居民生活用水困难问题。稍有干旱，井水干涸，地下水不能满足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清丰县各村镇供水量不足及供水管网不完善的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本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供水范围内无完善的供水设施、可靠安全的水源保障工程及完整的供水管网供水问题，有效缓解服务范围内工业用水困难问题。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能够完善配套供水管网，有效地利用区域水资源，解决乡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为工业企业提供用水，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29,672.07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28日，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清丰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14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清丰县水利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清丰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2005638222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清丰县秀水路18号
负责人	高红旗
赋码机关	中共清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年6月3日

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水利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14,487.46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500.00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

金将全部用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29,672.07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23,753.5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5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2月20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3〕第0220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清丰县水利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完善配套供水管网，有效地利用区域水资源，解决乡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为工业企业提供用水，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03741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09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FA BEN LAW FIRM HENA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300号

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1N63848U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刘建峰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顿丘大道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清丰县韩村镇勾韩村、仙庄镇西街村、阳邵镇阳邵集、柳格镇、固城镇、瓦屋头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内容包6个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及终端处理设施，总处理水量5,700.00㎥/d，其中新建污水处理站3座，总处理水量2,900.00㎥/d；新建设污水处提

升泵站3座，总处理水量2,800.00m³/d，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内污水管道总长125.913km，管径为de75-DN600。

（三）项目的公益性

农村污水呈现无序排放，成为污染村镇水体的重要原因之一。农村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多不健全，且缺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给生活污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带来难度，造成农村污水收集和处理率较低的局面一直存在。较之城镇，农村人口居住分散，农村住宅布局不规则，居民对生活污水的概念认识有偏差，农村生活污水大多就近排入水体。而已经建设的污水管道及污水设施的村庄，由于资金问题，上游出户支管不完善，纳管收水量少，导致设备闲置甚至废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农村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落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已经成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突出短板。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可以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激发农村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

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关键是要实现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让农村居民能享受到城市生活的便利与美好，城市居民能够享受到农村环境的清新与自然。但是目前农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环保观念相对落后，设施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成为了制约城乡一体化的重要因素。通过开展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可以补齐公共服务的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引导人才、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源源不断地流向农村，充分挖掘农村在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独特价值，使农村不仅是提供农产品的生产基地，还能更好地承担起生态涵养、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等功能，让农村成为人们养老养生、创新创业、生活居住的新空间，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8日，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1〕78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2年7月26日，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74号），调整项目总投资为5,693.8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收益通过污水处理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5,693.85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4,2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

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

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6个镇污水处理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8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33号

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生物质

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2月28日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信〔2023〕9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该项目设计近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设计厂外配套污水管网 DN300 双壁波纹管 10716 米，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4068 米，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南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2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3MB17776123）显示：机构名称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为南乐县昌州路东段食品检验检测中心5楼；负责人为杨曙飞。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保护区域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的需要。随着南乐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居住环境越来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南乐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规模可以有效接纳服务范围内污水，但是由于出水标准要求提高，现有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不足以满足新的出水标准要求，因此新污水厂建设工程的实施是防治水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下游城镇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镇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镇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南乐县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加快实现县域总体规划、拓展县域发展空间的需要。在县域建设中，县域基础设施要先行，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也是发展规划中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基础设施的载体是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工程。只有建好完善功能的市政基础设施，才能有效地带动县域的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负担起县域巨大的物质能量消耗，才能吸引技术含量高、投资强度大、无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新型工业企业落户，才能不断地做大做强，形成规模化发展。随着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落实完善，必将彰显出县域巨大的发展潜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3年2月28日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信〔2023〕9号），同意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报的本项目，项目编码：2202-410923-04-01-121757。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4,741.0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741.0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下游城镇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镇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镇旅游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53号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县城西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0月20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乐审批〔2022〕1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该项目设计规模2万m³/d,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污水管网17.189公里。本工程采用预处理+倒置AAO+MBR工艺，MBR采用平板膜，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深度脱水后外运处置、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2019年11月11日中共南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3005641130l）显示：机构名称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乐县光明路275号；负责人为王中伟。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积极改善城区环境的需要。本工程服务范围是新建城区，规划标准较高，但市政排水设施尚不完善，没有配套污水

收集和处理系统，区域内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恶化水质。因此，建设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积极改善城区环境的需要。

本项目是县城西区经济开发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是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本工程服务范围作为南乐县重点发展区域，必须进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以增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是增强下游城市供水安全性的要求。本工程建设对下游城市水源地保护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南乐县县城西区建设的逐步深入，有必要配套污水处理厂对城区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本工程的建设对保护下游城市水源地免受污染，增强城市供水安全性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2〕27 号），同意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本项目，项目编码：2108-410923-04-05-443370。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

《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划转第四批审批事项的通知》（乐政办〔2022〕18 号），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由南乐县发改委划转至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根据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乐审批〔2022〕16 号），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规模进行了变更。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6,997.6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997.6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加清洁、卫生的城市，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加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有利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郭爽

2023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64号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就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范县城管中心	指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德政街、杏林街、迎宾大道、文化街、政府停车场周围、人防大楼停车场周围、产业大厦停车场周围、市民公园周围、文化广场周围、人民医院周围、小区及家属院周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50 个直流充电桩、铺设 4,500.00 米电缆线、改造人行道 45,000.00 平方米、购置 3 套供配电设备和规划 9,500.00 米停车位标志线。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范县城管中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MB1B8199XY，住所为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法定代表人刘栋,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 600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一）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城市防洪（汛）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抗震设计规范、论证、图纸会审、设计方案审定、设计变更、专业科研及学术交流工作；负责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等设施的供电、公交、通讯等行业工程规划进行初审和建设维修进行监督。（二）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公园游园和城市防护林带、市容环卫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与管

理。（三）负责编制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游园、广场、停车场、大型公共绿地、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公共场所照明、城市防洪（汛）等设施新建、改建和维修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后评价及竣工决算。(四)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游园、广场、停车场、大型公共绿地、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公共场所照明、城市防洪（汛）等设施的管理、维护维修和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五）负责城市防洪（汛）、排涝的综合整治及城区道路除雪的组织实施工作。（六）负责园林绿化、城市照明、装饰装修等行业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负责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装修装饰等工程招投标、监理等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需要。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

本项目是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的需要。目前新能源汽车的持有量逐年增长，充电桩不足严重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用户体验。本项目旨在搭理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缓解新能源车充电难问题，但要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同时与充电桩运维企业携手技术攻关，以缩短充电时间，提高充电桩周转率，并增加公共充电桩的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推进范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化建设，改善城区环境，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大，从而有效带动范县当地经济发展，形成一系列良好反应。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413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范县城区基础设施，改善城区环境，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项目所在区域相关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05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莫琳辉律师 刘泽勋律师
本项目	指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	指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45,965.00 ㎡，项目铺装面积 21,755.00 ㎡。项目建设 7 个停车场，规划设置 320 个停车位，67 个充电桩，同时设置太阳能广告垃圾灯箱 80 个，并配套建设管理服务用房、大门、道路、绿化、供排水、供电、停车管理系统等配套附属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停车场 1：位于怡苑路与清风街交叉口东北角、怡苑路（清风街-黄河路），占地面积 10760 ㎡，铺装面积 4978 ㎡。停车位共 135 个，充电桩共 27 个。

（2）停车场 2：位于雷泽路（怡苑路-子路街），占地面积 4860 ㎡，铺装面积 1700 ㎡。停车位共 15 个，充电桩共 3 个。

（3）停车场 3：位于惠民街与金堤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原路西段（安平街-苏佑街），占地面积 3420 ㎡，铺装面积 1532 ㎡。停车位共 24 个，充电桩共 5 个。

（4）停车场 4：英才路东侧（板桥路-益民路），占地面积 4050 ㎡，铺装面积 2430 ㎡。停车位共 56 个，充电桩共 12 个。

（5）停车场 5：位于顾城路西侧（黄河路-板桥路），占地面积 14000 ㎡，铺装面积 7000 ㎡。停车位共 40 个，充电桩共 10 个。

（6）停车场 6：位于黄河路东延路北（重华街-榆林路），占地面积 3225 ㎡，铺装面积 1290 ㎡。停车位共 35 个，充电桩共 7 个。

（7）停车场 7：位于德政街路南（城郊法庭东侧），占地面积 5650 ㎡，铺装面积 2825 ㎡。停车位共 15 个，充电桩共 3 个。

表1-6-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序号	地块面积	总面积（㎡）	铺装面积（㎡）	停车位（个）	充电桩（个）
1	怡苑路与清风街交叉口东北角、怡苑路（清风街-黄河路）	10,760.00	4,978.00	135	27
2	雷泽路（怡苑路-子路街）	4,860.00	1,700.00	15	3
3	惠民街与金堤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原路西段（安平街-苏佑街）	3,420.00	1,532.00	24	5
4	英才路东侧（板桥路-益民路）	4,050.00	2,430.00	56	12
5	顾城路西侧（黄河路-板桥路）	14,000.00	7,000.00	40	10
6	黄河路东延北路（重华街-榆林路）	3,225.00	1,290.00	35	7
7	德政街路南（城郊法庭东侧）	5,650.00	2,825.00	15	3
8	合计	45,965.00	21,755.00	320	67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停车产业化、债券融资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车无处停和乱停的需要，是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区域竞争力、扩大招商引资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范县、濮阳市及河南省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方面的建设规模，进一步完善范县基础交通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项目建成后将方便当地居民交

通出行，可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加快范县、濮阳市新型城市化建设进程。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当地建材、建筑、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当地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了范县乃至濮阳市的国民生产总值，对范县及濮阳市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自身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广告位收入，相关税费对当地财政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单位情况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的项目单位。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6MB1B8199XY）；登记机关：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孙庆勋；机构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3〕212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7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8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95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3年11 月6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

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

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1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崇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9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择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90号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供销合作社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供销合作社的委托，就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供销社	指	范县供销合作社
2	本项目	指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供销合作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城关镇南大街东等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991.30 ㎡，总建筑面积 8,000.00 ㎡，其中：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仓库 3,284.80 ㎡，农副产品冷藏冷冻仓储库 3,084.80 ㎡，农产品展销、农资展销、物流配送调度、快递分拣收发等综合服务用房 1,630.4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供销合作社。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范县供销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1741503322，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供销社发展研究制订战略规划、生产供应和生产资料推销、农副产品加工。住所为河南省范县人防信息保障中心二楼；负责人：尹广成；开办资金为 9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供销合作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

社要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开创我国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本项目为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该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类”中第 55 条“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范县人民生活及经济发展提供更为稳定的保障。范县区位优越显著，地处鲁豫两省交界，是河南省的东大门。紧靠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处在东西部经济、技术、信息和文化交流的结合部。近几年来该地区经济增长迅速，未来农业商贸物流市场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范县经济相对落后，运输较弱，致使农民生产的农产品物资不能及时配送到市场进而加重损失。本项目的建设将更好地满足范县农产品走出范县的需求以及为农服务生产资料的供应，从而对于增加农民收入起到更好的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为社会了解范县的农产品，让更多的农产品走出濮阳，走向全国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供销合作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28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990.9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090.9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9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

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供销合作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供销合作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政策，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为项目所在区域群众提供便利，同时带动项目所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产品销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89号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供销合作社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供销合作社的委托，就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供销社	指	范县供销合作社
2	本项目	指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供销合作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县城东部张庄镇政府驻地，东邻张庄镇黄河路，南、西、北与张庄镇后张庄村相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筑面积 7,453.00 ㎡，其中：普通仓库 3,256.00 ㎡，主要储存农副产品、农资；冷冻冷藏库 1,517.00 ㎡，主要储存肉、蛋、奶、果蔬等农副产品；农产品分拣加工车间 1,776.00 ㎡，物流配送调度、电商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等综合服务用房 888.00 ㎡，门岗用房 16.0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供销合作社。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范县供销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174150332 2，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供销社发展研究制订战略规划、生产供应和生产资料推销、农副产品加工。住所为河南省范县人防信息保障中心二楼；负责人：尹广成；开办资金为 9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供销合作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供销合作社工作

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要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开创我国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该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类”中第 55 条“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建设，其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范县人民生活及经济发展提供更为稳定的保障。范县区位优越显著，地处鲁豫两省交界，是河南省的东大门。紧靠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处在东西部经济、技术、信息和文化交流的结合部。近几年来该地区经济增长迅速，未来农业商贸物流市场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范县经济相对落后，运输较弱，致使农民生产的农产品物资不能及时配送到市场进而加重损失。本项目的建设将更好地满足范县农产品走出范县的需求以及为农服务生产资料的供应，从而对于增加农民收入起

到更好的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为社会了解范县的农产品，让更多的农产品走出濮阳，走向全国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供销合作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27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722.9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022.94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供销合作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供销合作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政策，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为项目所在区域群众提供便利，同时带动项目所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产品销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为农服务中心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夏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
（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68号

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
（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住建局	指	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打渔陈镇花庄村，总建筑面积 39906 平方米，其中旅游集散中心 2800 平方米、公交换乘中心 2200 平方米、旅客服务中心 2950 平方米、农产品展示中心 2950 平方米、商务办公 14393 平方米、配套商业 14393 平方米、换热站 22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绿化、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充电桩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11410927MB0P4679X3，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8 号 307 室，负责人为张传和。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京雄商高铁是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版）中“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位于台前县东部，对外区域沟

通将起到重要作用。而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改善台前县各片区周边地区的交通情况，彻底打通城市交通、公路交通与铁路交通转换的瓶颈，使铁路交通与城市交通、公路交通无缝对接。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很好的衔接铁路系统和公路网络，完善了县域交通体系，解决居民出行的实际需求，在建立与外部快速道路系统的联系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为京雄商高铁提供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台前东站是京雄商高铁线路在河南境内设置的唯一的中间站，为京雄商高铁建设提供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将促进台前县经济和社会发展。

随着京雄商高铁和台前东站的建成，站前广场的建设也必将成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城市建设项目，完善站前广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从而拉动广场周边土地资源的使用开发，是加快台前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项目与台前县中心城区相邻，为中心城区提供生活、商业、文化及产业等方面的服务提供便捷的区位优势。同时城市路网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完善的基础设施必将吸引大量的居住、商业及物流的发展，加快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拉动广场周边土地资源的使用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结构布局，从而更好地满足台前县交通运输和旅游休闲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是台前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

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加快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的开发，增强台前的经济实力和发展后劲。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1年9月29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1〕112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2年4月6日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092700000020），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1年10月9日台前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台前县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权利人为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坐落于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打渔陈乡花庄村东，不动产单元号：410927100020GB00037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广场绿地，面积26630㎡。本项目部分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取得环评备案；本项目部分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74,802.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49,802.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高铁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县域交通体系，满足居民出行的实际需求，为项目所在区域群众出行提供便利，推动项目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取得环评备案；本项目部分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台前县高铁新城一期工程（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高级律师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0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许昌市创业中心D座9楼

电话：0374-6060229

二0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概况.....6
（一）项目名称.....6
（二）项目建设地点.....6
（三）项目建设规模.....6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7
（五）项目建设期.....8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9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11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12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12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3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3
六、结论性意见.....14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名人律见字第 027 号

致：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接受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瓶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建城〔2015〕14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 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

财债〔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本所已经得到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下述承诺和保证：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供本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说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1、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安全筑基、智慧赋能、民生为本”三位一体策略，实现了从传统商圈向“宜居、宜业、宜游”现代服务综合体的蝶变，直接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后续将通过动态监测评估机制，持续优化空间功能，确保更新成果长效惠民，不仅增加有效供给，补强城市发展短板，而且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是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由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交通”）承办。

2、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BB4G4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局综合楼 9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据《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3人，董事任期每届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是许昌市本级全资国企，在财政部监测平台中没有隐性债务，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依据工商信息，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昌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的规定，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5〕10号），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文件精神，符合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根据《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本项目名称为：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

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周边，本项目计划安排建设期2年。

（三）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智慧停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工程

本项目智慧化改造路内停车泊位2800个。路内停车位的建设主要包括对路内停车位进行智慧化改造，以及地磁、高位视频、智能巡检设备、路边泊位收费指示牌、车位画线及编号等设施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对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现状公共停车场进行智慧化改造，设置有2180个停车泊位，配套设置7kW单枪交流充电桩115台、1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343台及广告位。

利用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社会停车场用地，新建18处智慧化停车场，总用地面积为169652.00m，设置有4778个停车泊位，配套设置7kW单枪交流充电桩251台、1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753台及

广告位 。同时，改造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停车场配套引流道路合计 4.24KM.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许昌市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508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93279.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3543.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30.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85.2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20.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建设单位自筹、财政资金，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03%，其中 19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拟银行贷款 3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4%；由建设单位自筹 9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占总投资的 10.08%；剩余建设所需资金 3879.26 万元由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 4.16%。“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

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

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附件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的第六项：“城市停车场”的规定。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家出资公司，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路外停车场停车收费、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费，属于其他经营性收入。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债券资金可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本项目的债贷组合融资事宜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期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计划安排建设期2年。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

根据《可研报告》《许昌市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和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致力于通过规划引导，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改造和新建公共停车场，积极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管理有序、良性发展的静态交通系统，实现“以静制动”，进而优化城市出行结构和城区交通体系，在减少交通拥挤和降低环境污染、改善城市公民的生活质量的同时，为城市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安全筑基、智慧赋能、民生为本”三位一体策略，实现了从传统商圈向“宜居、宜业、宜游”现代服务综合体的蝶变。项目不仅直接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更以每年极高的经济增量助推许昌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为中部城市探索集约型更新提供了实践范本，项目后续将通过动态监测评估机制，持续优化空间功能，确保更新成果长效惠民。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税收增加、创造就业机会等。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实现区域经济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建投交通”承诺：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不用于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的要求。”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42000万元用于项目专项建设，该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投交通”承诺：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不用于单位工作经费；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企业担保；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建设等项目。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2,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已发行使用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全部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已发行 19,0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 2.4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一） 2025 年 2 月 24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5〕10 号），原则同意：

（1）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为：魏都区、东城区。

（2）项目总投资额为 93279.26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

（3）该项目由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项目单位在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与材料购置等环节委托有相应

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公告需在国家、省、市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二）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23〕28 号）合理规划停车场、充电桩布点，加快新建、改建智慧停车场建设，推动停车资源共享，补齐停车设施短板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等文件要求 。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经获得许昌市发改委可研批复手续，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 号）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评审入库的前置的条件。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许昌市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508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项目收益为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路外停车场停车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现金净流入，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安排。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1.37，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2022年2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9425631-4），承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年度年检 。本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了《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字〔2025〕第0508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同时持有河南省财政厅2020年1月7日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承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2025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是能带来社会经济效益的具有公益性项目，项目已获得许昌市发改委的批复批复 。

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项目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小遥

律师 冀红珠

律师 郭新亭

2025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No.70065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前进路东段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向
负 责 人	郑占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许昌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331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郑占峰，董小菡，乔宏典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董小菡	202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海龙、张文耀	年 月 日
芦文璞、朱帅冰	年 月 日
崔成举、张松伯	202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1996113664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77410012 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持证人　冀红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721016036 9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4110020016806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08832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23141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郑占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2111660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许昌市创业中心D座9楼

电话：0374-6060229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概况.....6
（一）项目名称.....6
（二）项目建设地点.....6
（三）项目建设规模.....7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9
（五）项目建设期.....11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11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11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12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13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4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六、结论性意见.....15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名人律见字第025号

致：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接受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瓶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建城〔2015〕14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本所已经得到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下述承诺和保证：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供本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说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1、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北进东扩”发展战略重要举措，按照“产城融合、以人为本、特色发展、适度超前”的规划发展理念，结合许昌发展需要本项目通过系统性更新改造，将实现基础设施安全系数、商业服务能级、人居环境质量、城市治理水平的四维提升，对许昌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具有关键支撑作用。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加速许昌市城市更新推进步伐，带动许昌产业转型，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许昌品质最高端、环境最优美、现代产业最聚集的样板示范区，促进许昌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促进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满足片区居住人群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由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交通”）承办。

2、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BB4G4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局综合楼 9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据《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3人，董事任期每届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是许昌市本级全资国企，在财政部监测平台中没有隐性债务，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依据工商信息，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昌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的规定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 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5〕7号），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文件精神，符合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根据《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本项目名称为：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次城市更新规划范围超 40 平方公里，京港澳高速以西、新兴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天宝路以南合围区域。

（三）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包括：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地下老旧管线提升改造工程、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与新建工程、胖东来生活服务圈交通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胖东来生活服务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期 3 年。具体包括：

（1）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地下老旧管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改造给水管网 46001.00m、改造雨污水管网 52550.00m、改造天然气管网 41068.00m、改造热力管网 34704.00m、改造电力管网 30960.00m、改造通信管网 65680.00m；新建给水管网 11500.25m、新建雨污水管网 13137.50m、新建天然气管网 10267.00m、新建热力管网 8676.00m、新建电力管网 7740.00m、新建通信管网 16420.00m。

（2）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与新建工程

1）项目智慧化改造路内停车泊位 6000 个。路内停车位的建设主要包括对路内停车位进行智慧化改造，以及地磁、高位视频、手持 PDA、巡检车辆、路边泊位收费指示牌、车位画线及编号等设施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对胖东来生活服务圈现状公共停车场进行智慧化改造，设置有 3000 个停车泊位，配套设置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180 个、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420 台。

利用胖东来生活服务圈社会停车场用地，新建 40 处智慧化停车场，总用地面积为 248507.00 ㎡，设置有 6200 个停车泊位，配套设置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554 个、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1290 台。

同时，改造胖东来梦之城生活服务圈停车场配套引流道路合计 3.36KM、胖东来时代广场生活服务圈停车场配套引流道路合计 2.71KM、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改造停车场配套引流道路合计 4.24KM。

2）对胖东来生活服务圈服务用房、存量闲置用房 13447.42 ㎡提升改造，建设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有效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需求。

3）对胖东来生活服务圈闲置楼宇进行更新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77689.89 ㎡，建设便民服务中心。

4）对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周边基础设施新建 500 套智慧灯杆，包含路灯灯杆、LED 显示屏、无线 AP、空气微站设备、广播设备、充电桩以及配套管控平台软件、服务器、强弱电管线等。

5）胖东来梦之城片区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①配套用房提升改造工程：改造总用地面积 65427.00 ㎡（约合 98.14 亩），改造总建筑面积 47771.9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580.81 ㎡，24 层框剪结构；地下建筑面积 10191.12 ㎡（停车场及人防工程），地下两层。

②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上工程改造总用地面积 88017.00 ㎡（约合 132.02 亩），净用地面积 80916.00 ㎡（约合 121.37 亩），包括道路用地 9470.00 ㎡、停车场用地 13939.00 ㎡、步行广场用地 43404.00 ㎡、景观绿化用地 14103.00 ㎡。

地下工程改造总建筑面积 38105.00 ㎡，其中出屋面楼梯间建筑面积 2008.00 ㎡，结构顶盖坡道建筑面积 1561.00 ㎡，地下车库及其他建筑面积 34536.00 ㎡；地下停车库停车位 541 个。

（3）胖东来生活服务圈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涉及对胖东来生活服务圈范围内的老旧小区的路面、屋面及外立面、给排水、供气、供电、通信、配套停车场及充电桩、消防设施、智慧安防设施等实施改造。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 《可研报告》”“《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510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总投资 261,289.72 万元，其中：（1）单位自筹 2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财政资金 12289.72 万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14.65%；（2）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16%，其中：52,5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3)拟使用银行贷款 10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19%。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按照“ 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

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

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受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附件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的第六项：“城市停车场”的规定。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家出资公司，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路外停车场停车收费、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费，属于其他经营性收入。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债券资金可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本项目的债贷组合融资事宜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

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期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计划安排建设期3年。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北进东扩”发展战略重要举措，按照“产城融合、以人为本、特色发展、适度超前”的规划发展理念，结合许昌发展需要，本项目通过系统性更新改造，将实现基础设施安全系数、商业服务能级、人居环境质量、城市治理水平的四维提升，对许昌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具有关键支撑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税收增加、创造就业机会等。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实现区域经济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建投交通”承诺：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不用于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的要求。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18000 万元用于项目专项建设，该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投交通"承诺：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不用于单位工作经费；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 项目；不用于企业担保；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建设等项目。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8,000.00万元，其中2025年度已发行使用债券资金52,500.00万元、全部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已发行 52,5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2.4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一） 2025 年 2 月 14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联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5〕7 号），原则同意：

1、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魏都区、东城区。

2、项目总投资额为 261289.72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财政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

3、该项目由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项目单位在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与材料购置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公告需在国家、省、市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二）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许政[2022]19 号，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停车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工作对于扩投资、稳增长具有发展潜力，对于拉动消费作用巨大。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经获得许昌市发改委可研批复手续，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 号）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评审入库的前置的条件。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咨字〔2025〕第0510号” 认为：项目收益为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项目建成后路外停车场停车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建筑物租赁收入、管道租赁收入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现金净流入，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安排。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2022年2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9425631-4），承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年度年检 。本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了《许昌市胖东来天使城生活服务圈公共停车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字〔2025〕第0510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2192428 3)同时持有河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承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是能带来社会经济效益的具有公益性项目，项目已获得许昌市发改委的批复批复　。

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项目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许昌市胖东来生活服务圈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连通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小燕

律师 冀红珠

律师 郭军涛

2025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前进路东段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向
负 责 人	郑占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许昌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331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郑占峰，董小菡，乔宏典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董小蓝	201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海龙、张文耀	年 月 日
芦文璞、朱帅冰	年 月 日
翟成荣、张松伟	201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1996113664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7741001 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持证人 冀红珠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7210160369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4110020016606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08832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23141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郑占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2111660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46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 ..... - 5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 7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1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344883118R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绍菊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与钧都路交叉口老年大学11楼整层。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财政局为为机关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阳光大道以北，瑞祥路以南，紫阳路以东，开元路以西。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 56,892.24 平方米（约合 85.3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4,62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 26,496.00 平方米，标准化仓库 20,426.00 平方米，研发用房 3,064.00 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 3,85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788.00 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面积 5,405.78 平方米、堆场 5,689.22 平方米、绿化 6,827.07 平方米、大门 2 座、围墙 1,226.49 米、机动车停车位 218 个、充电桩 44 个，4.77MW 屋顶光伏及发电设施，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室外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拟建设 8 栋 1 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10 栋 2 层钢结构标准化仓库、1 栋 6 层框架结构研发用房、1 栋 4 层框架结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2 栋 1 层砌体结构附属用房，以及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内容。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2,972.66 万元。其中 15,0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66%；剩余 7,972.66 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 34%。

（五）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许昌市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可带动平桥区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为许昌市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城市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城市经济。将使许昌市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更加体现出许昌市人民对于美好前景追求的坚定信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且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年2月21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已作出《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3〕4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3〕4号），后续应当完善用地、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研发用房、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光伏发电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为37,294.19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30,57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 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

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

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单位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3〕4号），后续应当完善用地、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redacted]

经办律师：张乐

经办律师：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813X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区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
负责人	周妍
派驻律师	周妍、刘书标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19）F000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ZHONGMAO (ZHENGZHOU)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0217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日

持证人 张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10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23



持证人 夏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ZHONGMAO (ZHENGZHO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5WPR6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黄河鲲鹏科创基地 9 楼

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位于魏武大道以东,许州路以西，隆昌路以南，永昌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196,405.67 ㎡（合

294.61 亩），共包含 3 个地块，DQG-44-2a 地块、DQG-43-3 地块、DQG-39-4 地块，其中：DQG-44-2a 地块位于周寨路以东，永昌东路以北、许州路以西、明礼街以南，地块面积 55,340 ㎡（合 83.01 亩）；DQG-43-3 地块位于魏武大道以东，永昌东路以北、周寨路以西、明礼街以南，地块面积 55,340 ㎡（合 83.01 亩）；DQG-39-4 地块位于魏武大道以东，明礼街以北、周寨路以西、隆昌路以南，地块面积 55,340 ㎡（合 83.01 亩）。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96,405.67 ㎡（合 294.6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78,600 ㎡，共包含 3 个地块。其中：

1、DQG-44-2a 地块

DQG-44-2a 地块面积 55,340 ㎡（合 83.0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68,710 ㎡，共建设 6 栋 2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2,400 ㎡；1 栋 4 层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3,200 ㎡；1 栋 1 层框架结构餐厅，建筑面积 600 ㎡；1 栋 3 层框架结构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1,500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50 ㎡；3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 60 ㎡；及大门、围墙、道路硬化铺装、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燃气、热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2、DQG-43-3 地块

DQG-43-3 地块面积 111,106.67 ㎡（合 166.6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40,830 ㎡，共建设 9 栋 2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

建筑面 129,600 ㎡；1 栋 6 层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6,600 ㎡；1 栋 2 层框架结构餐厅，建筑面积 1,000 ㎡；1 栋 3 层框架结构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2,250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200 ㎡；4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 80 ㎡；及大门、围墙、道路硬化铺装、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燃气、热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3、DQG-39-4 地块

DQG-39-4 地块面积 29,959 ㎡（合 44.9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69,060 ㎡，共建设 1 栋 4 层框架结构金融岛，建筑面积 10,000 ㎡；1 栋 4 层框架结构信息港，建筑面积 15,000 ㎡；1 栋 3 层框架结构政务服务办公楼，建筑面积 6,600 ㎡；1 栋 2 层框架结构双创成果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4,800 ㎡；1 栋 3 层框架结构创新应用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6,000 ㎡；1 栋 3 层框架结构一体化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办公楼，建筑面积 6,000 ㎡；1 栋 4 层框架结构企业总部集聚区办公楼，建筑面积 12,000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50 ㎡；3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 60 ㎡；及大门、围墙、道路硬化铺装、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燃气、热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许昌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许昌市将通过构建先进制造业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建设先进制造业创新高地、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

展制造服务业、强化项目投资支撑、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制造、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五链深度耦合，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体系完善、产业配套齐全的河南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基地，最大限度的发挥工业的规模、辐射和带动效应，实现资源共享。园区有高起点的定位、有产业的公共研发平台、有智能化的园区管理办公平台，围绕主导、骨干企业着力打造有机联系、有机组合的产业集群，并将吸引一大批企业入驻，通过产业集群化，营造了一个智能制造相关产业的生态链，让智能制造产业园成为许昌的产业名片和城市名片。在此背景下，提出许昌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园区驱动创新发展的需要。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立足园区内群体服务需求，完善城市功能服务，实现许昌市智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可以有效改善许昌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人居环境，促进区域的发展，完善、优化地区的功能，通过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便于更好的促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招商引资的步伐。同时该项目将极大地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项目区域土地价值，对于产城融合也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城乡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助推力。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

设施，是用于保证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地区收入。一个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许昌市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高标准的、整齐美观的园区环境将进一步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真正做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为园区转型升级提供优美环境的同时，也为招商引资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2〕42 号），原则同意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2 月 17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3〕9 号），原则同意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

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30,029.2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4,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

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

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

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7046号

致：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M17EQX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盛银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1969 号

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灞陵路以西、金龙街以南、长村张社区以东、长村张社区以北东围合区域。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61,481.00㎡(约合92.22亩),总建筑面积92,850.00㎡,其中标准化厂房80,000.00㎡、行政办公楼12,600.00㎡、门卫60.00㎡、污水处理用房100.00㎡、开闭所90.00㎡等。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栋标准化厂房、1栋办公楼、1栋门卫、1座污水处理用房和1座开闭所等，以及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提供186个机动车停车位。

（二）项目公益情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政策发展的需要；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需要；是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大力发展产业集聚，优化规划产业园功能布局的需要；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首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鼓励类发展产业；符合国家投资政策；符合许昌市整体发展规划及园区发展规划。其次，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性产业，为工业行业提供动力、传动、基础加工、起重运输、热处理等基础设备。再次，如何利用好有限的资金，集中研发产品与拓展市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而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将成为缓解其资金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然后，项目的实施，可以避免单独引进中小企业而造成的零星布局和散、乱现象的存在，真正形

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最后，本项目的实施每年将为许昌市增加大量税收，进而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内的生产总值有一定的贡献，对地区经济也有一定的影响。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成后，能带动建材市场和相关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并且其涉及领域广，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本项目属于生产加工行业，吸纳就业人数多，能够为当地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对于当地产业升级及人员素质的提升有较大的帮助。解决就业、再就业是关系到社会安定团结、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问题。本项目建成后间接带动就业近千人，对促进社会安定、改善人民生活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2〕30 号），原则同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

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31,02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7,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

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3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36 号

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34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65284980X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常小磊
机构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武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

区内。具体如下：

许州路（永兴东路至昌盛路）、周寨路（昌盛路至永兴东路）、尚集街（周寨路至许州路）、尚集北街（魏文路至许州路）、尚德路（周寨路至许州路）、正德路；

兰亭路（隆昌路至芙蓉西南路）、永兴路西延（芙蓉大道至恒丰路）、恒丰路（隆昌路至尚集街）及示范区西街社区、东街社区、宋庄社区；

周寨路（永兴东路至永昌东路）、德广街（魏武大道至许州路）、学院路（魏武大道至许州路）、清风街（魏武大道至许州路）、惠民街（魏武大道至许州路）。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6月；本项目总投资5,9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6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为：

本工程对示范区核心区如下区域进行雨、污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许州路（永兴东路至昌盛路）、周寨路（昌盛路至永兴东路）、尚集街（周寨路至许州路）、尚集北街（魏文路至许州路）、尚德路（周寨路至许州路）及正德路区域新建雨、污水管网，管网均采用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雨水管网长8,400米，其中：D600管径长度为2,000米，D800管径长度为2,000米，D1000管径长度为1,800米，D1800管径长度为2,200米，D2000管径长度为400米。污水管网长9,600米，其中：D400管

径长度为1,600米，D600管径长度为1,900米，D800管径长度为1,900米,D1000管径长度为1,400米,D1800管径长度为2,000米，D2000管径长度为800米；新建混凝土雨水检查井200座，混凝土雨水口430座、混凝土污水检查井200座。

兰亭路（隆昌路至芙蓉西南路）、永兴路西延（芙蓉大道至恒丰路）、恒丰路（隆昌路至尚集街）及西街社区、东街社区、宋庄社区新建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雨水管网长约5,231米，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管径范围为D2000；污水管总长度为14,553米，主管网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支管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新建管径D800污水管网长约3,949米,D300污水管道总长10,604米。

周寨路（永兴东路至永昌东路）、德广街（魏武大道至许州路）、学院路（魏武大道至许州路）、清风街（魏武大道至许州路）、惠民街（魏武大道至许州路）等新建雨、污水管网，管网均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新建雨水管网总长约3,340米，其中：D800管径长度为320米，D1000管径长度为3,020米。新建污水管网长约9,570米，其中：D600管径长度为7,600米，D700管径长度为1,970米，混凝土雨水检查井70座、混凝土雨水口145座、混凝土污水检查井140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示范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

和品质。示范区作为城市的窗口区域，其形象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外来人员对城市的第一印象。通过建设现代化的污水管网系统，可以展示城市的管理水平和发展理念，提升城市的软实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3〕6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4 月 22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5〕2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的变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

通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雨污水管网环通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四 月二十八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3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37 号

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35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65284980X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常小磊
机构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武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

区；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6月;本项目总投资5,7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2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为：

本工程对示范区东扩区如下区域进行雨、污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隆泰路（裕盛路至昌盛路）、景仁路（胡寨街至裕盛路）、清平街（宏达路至隆泰路）、怡和街（宏达路至隆泰路）、胡寨街（宏达路至隆泰路）、裕盛路（宏达路至隆泰路）、宏达路（裕盛路至昌盛路）区域新建雨、污水管网，管网均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雨水管网长13,239.5米，其中：管径D300长度4,720米、D700管径长度为3,895米，D2000长度4,624.5米。污水管网总长11,350米,其中:D600管径长度3,895米,D700管径长度为3,895米,D1000管径长度为3,560米。

永兴路（玉兰路至忠武路）、康泰街（忠武路至玉兰路）、昌达路（忠武路至玉兰路）、福泰街（忠武路至玉兰路）、松苑路（康泰街至福泰街）区域新建雨、污水管网，管网均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雨水管网总长10,879.5米,其中：管径D300长度4,624.5米、D700管径长度为3,895米,D2000长度2,360米。污水管网总长9,355米,其中:D400管径长度3,650米,D800管径长度为2,055米,D2000管径长度为3,650米。配建污水检查井181个，雨水检查井182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示范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示范区作为城市的窗口区域，其形象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外来人员对城市的第一印象。通过建设现代化的污水管网系统，可以展示城市的管理水平和发展理念，提升城市的软实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3〕6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4 月 22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5〕2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的变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

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四 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05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0-17	
注册资本	5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37GR23A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丁庄街道中奥鑫天东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郭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昌市魏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魏都区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91301.00㎡（约合286.95亩），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25400.00㎡，道路及硬化42944.88㎡，景观及绿化22956.12㎡。该园区总建筑面积为288800.00㎡，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科研办公楼、综合配套用房等。其中标准化厂房区242400.00㎡，仓储物流区36000.00㎡，行政办公区9300.00㎡，公用配套用房1100.00㎡。建设普通机动车停车位235个，充电桩54个。

（二）项目公益性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包装行业产业链的不断转型升级。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从而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魏都区投资环境、提高魏都区知名度、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定的领域范围，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9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2〕143号），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估算及来源、招

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2024 年 11 月 14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及工程延期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总投资76227.53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0万元，财政资金16227.53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二）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

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

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披露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

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魏都区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定的领域范围，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七、本项目已披露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九、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任芝霞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3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林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5404.55层	2023年7月26日
	郑东新区商林北路36号1号楼55层	年 月 日
		2025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杨书春 王昆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自贸制造产业园建设备案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全国产业园区包装制造交通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备　注

仅限许昌市魏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l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illegible]002564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6251135

仅限许昌市襄都区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84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芝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1100357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限许昌市建安区园建等项目使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05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许昌市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2MB0T01245J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负责人：俎照虎

颁发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道路市政管廊入地工程，道路管廊长度共计45000米。

具体管廊铺设长度：供水管廊90000米，雨污水管廊各90000米，天然气管道45000米，电力管道90000米，通信管道90000米。

2、建设内容

包含各道路的供水管廊工程、雨污水管廊工程、电力管廊、通信管廊以及天然气管廊等建设工程。其中：

雨水管道管径DN600，污水管道管径DN600，供水管道管径DN300，天然气管道管径DN200，电力管道110PVC管，通信管道采用7孔管径DN110。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15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魏都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2 月 8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对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2〕138 号），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要求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项目规划选址初步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4,030.94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9,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5,030.94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

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

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illegible]0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1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许昌市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2MB0T01245J

机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负责人：俎照虎

颁发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魏都区辖区97个老旧小区进行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80.40万㎡，334栋楼，8546户。道路改造共计56282平方米，雨水管网28141米，内粉刷16081平方米，外立面粉刷445431

平方米。新设置机动车充电桩128个，设置道闸97处，新整治出停车位1282个。

改造工程将参照《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暂行）》，并结合各个小区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内容。主要为：

1、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包含硬化铺装，排水（雨水、污水），弱电，照明，绿化，围墙等。

2、建筑工程：包含拆除违章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服务用房，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等。

3、其他配套：包含标识系统，灭火器，安防系统，健身活动设施，坐凳，分类垃圾箱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提升后的老旧小区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让城市更加宜居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城市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需要。

2.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被改造小区周围居民带来工作岗位，同时带动周围建材市场和其他相关行业一定程度的发展。本项目通过对老旧

小区的改造，新建部分停车位、充电桩，可以作为收入来源，并且可以为被改造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物业费用。本项目的运营收入具体包括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服务费、物业费收入。

3. 公益效益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等，居住条件改善了，环境优美了，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于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城市建设，融入现代化城市格局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提升城市新型城镇化形象，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3 月 2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魏都区延中小区等 97 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3〕28 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要求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1,971.9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财政资金8,917.9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1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8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1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许昌市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2MB0T01245J

机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负责人：俎照虎

颁发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许昌市魏都区魏都区灞陵办事处、北大办事处、南关办事处、文峰办事处、西大办事处、五一路办事处、新兴办事处等辖区内76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81.45万㎡，311栋楼，9383户。道路改造共计57017平方米，雨水管网28509米，

内粉刷 16291 平方米，外立面粉刷 451250 平方米。新设置机动车充电桩 140 个，设置道闸 76 处，新整治出停车位 1407 个。

改造工程将参照《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暂行）》，并结合各个小区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内容。主要为：

1、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包含硬化铺装，排水（雨水、污水），弱电，照明，绿化，围墙等。

2、建筑工程：包含拆除违章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服务用房，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等。

3、其他配套：包含标识系统，灭火器，安防系统，健身活动设施，坐凳，分类垃圾箱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提升后的老旧小区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让城市更加宜居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城市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需要。

2. 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被改造小区周围居民带来工作岗位，同时带动周围建材市场和其他相关行业一定程度的发展。本项目通过对老旧

小区的改造，新建部分停车位、充电桩，可以作为收入来源，并且可以为被改造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物业费用。本项目的运营收入具体包括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服务费、物业费收入。

3. 公益效益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等，居住条件改善了，环境优美了，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于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城市建设，融入现代化城市格局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提升城市新型城镇化形象，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3 月 2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 76 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3〕29 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要求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1,562.0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财政资金8,562.06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年3月22日

仅供魏都区火电小区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郑州市金水区人民电厂西家属院等1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魏都区小电厂西家属院等1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穗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3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37 号

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35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65284980X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常小磊
机构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武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

区；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6月;本项目总投资5,7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2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为：

本工程对示范区东扩区如下区域进行雨、污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隆泰路（裕盛路至昌盛路）、景仁路（胡寨街至裕盛路）、清平街（宏达路至隆泰路）、怡和街（宏达路至隆泰路）、胡寨街（宏达路至隆泰路）、裕盛路（宏达路至隆泰路）、宏达路（裕盛路至昌盛路）区域新建雨、污水管网，管网均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雨水管网长13,239.5米，其中：管径D300长度4,720米、D700管径长度为3,895米，D2000长度4,624.5米。污水管网总长11,350米,其中:D600管径长度3,895米,D700管径长度为3,895米,D1000管径长度为3,560米。

永兴路（玉兰路至忠武路）、康泰街（忠武路至玉兰路）、昌达路（忠武路至玉兰路）、福泰街（忠武路至玉兰路）、松苑路（康泰街至福泰街）区域新建雨、污水管网，管网均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雨水管网总长10,879.5米,其中：管径D300长度4,624.5米、D700管径长度为3,895米,D2000长度2,360米。污水管网总长9,355米,其中:D400管径长度3,650米,D800管径长度为2,055米,D2000管径长度为3,650米。配建污水检查井181个，雨水检查井182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示范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示范区作为城市的窗口区域，其形象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外来人员对城市的第一印象。通过建设现代化的污水管网系统，可以展示城市的管理水平和发展理念，提升城市的软实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3〕6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4 月 22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5〕2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的变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

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扩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四 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1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四）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8
（五）项目资金筹措.....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9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2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河南省许昌新元大道以南，规划东航路以东、启航大道以西。本项目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共包含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新元大道以南、规划东航路以东；地块二位于启航大道以西、新元南一路以南。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76369.24㎡（约合114.55亩），总建筑面积161473.2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标准化厂房97891.67㎡、综合研发中心29600.42㎡、中试培训中心21933.65㎡；地下建筑面积12047.50㎡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

项目共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97891.67㎡、门卫51.00㎡，配建154个机动车停车位；地块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研发中心29600.42㎡、中试培训中心21933.65㎡，地下车库12047.50㎡，配建300个机动车停车位等。以及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8066.3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6461.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7410.60万元，预备费为1313.9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880.00万元。

（四）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的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债券资金到达地方国库后，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转到项目单位设立的专项账户，项目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建设及运营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关于项目收益收缴和债券本息偿付，根据《债贷组合分账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和银行贷款收益分配比例，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分账管理，并到期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的还本付息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

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五）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48066.3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2066.32万元，银行贷款250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82036U

名称：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9楼9126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晓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3〕52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5年9月1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变更》（建安发改审批〔2025〕49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这类产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经验证明，人才是实现高新区发展的关键因素。该项目建成后，将吸引以新材料研发生产、生物技术、电子信息等高科技产业为主的企业以及相应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的入驻，同时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大学生就业创业，从而成为培养高新技术产业专业技能人才的新高地。项目标准化厂房集聚区，将大幅度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其次，项目的建设将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产业融合，培育块状经济，依靠人才，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当地制造业研发服务中心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此外，产业园区是指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和特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衔接，集中连片建设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功能区范围内，统一规划、配套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并由投资者对外经营的工

业用房。它是一种既能集约利用土地，又能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的新模式。它作为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新生事物，对推动工业发展、经济和社会和谐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厂房在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创业孵化、降低投资风险、吸引投资、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其成为提高产业配套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区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力度、带动城乡发展的桥梁与纽带。

因此，本项目能够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还能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培训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

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

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本项目能够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还能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平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智源第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1043124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4

王月玲

女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 SIK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redacted]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redacted]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4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纤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

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西航路以东、聚贤街以北、梧桐路以西、新元南二路以南。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505.32 ㎡（约合 201.76 亩），计容建筑面积 211300.00 ㎡，总建筑面积 120000.00 ㎡。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98000.00 ㎡、普通仓库建筑面积 8000.00 ㎡、综合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12000.0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0.00 ㎡。

项目硬化铺装面积 30325.12 ㎡，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240 个，机动车充电桩 4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60 个。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	134505.32	201.76 亩
2	计容建筑面积	㎡	211300.00	
3	总建筑面积	㎡	120000.00	

3.1	标准化厂房	㎡	98000.00	18栋，地上1/2层；钢架结构
3.2	普通仓库	㎡	8000.00	2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
3.3	综合配套用房	㎡	12000.00	2栋，地上3层；框架结构
3.4	设备用房	㎡	2000.00	1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
4	建筑基底面积	㎡	89384.62	
4.1	生产性用房占地	㎡	83384.62	
4.2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	㎡	6000.00	
5	硬化及铺装面积	㎡	30325.12	
6	环境工程	㎡	14795.59	
7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重	%	4.46	≤7%
8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重	%	14.33	≤15%
9	容积率	—	1.57	≥1.2
10	建筑密度	%	66.45	＞60%
11	绿地率	%	11.00	绿地率≤20%
12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40	≧0.2车位/100㎡建筑面积
	其中：充电桩	个	48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960	≧0.8车位/100㎡建筑面积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61942.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320.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45.28万元，基本预备费4483.19万元，建设期利息1493.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纤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

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CDL6NLXR

名称：许昌纤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7081室

法定代表人：寇启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纤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3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

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用地的初审和规划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3〕52号），同意本项目选址；

2、2023年1月13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3〕4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2025年9月20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变更》（建安发改审批〔2025〕51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加快发展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及适应结构调整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积极吸纳当地就业人员，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本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可空缺较多岗位，可以直接解决几千余人的就业问题，将吸纳许昌市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本项目还将极大程度地改善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格局，改善区域环境，有利于形成更加优良的投资环境，为整个园区今后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将为建安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一个更好的基础条件。项目建设将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创业就业课题组的研究结果，吸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带动了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

因此，本项目有利于加快推动许昌市电气智能化装备制造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许昌市建安区经济由量到质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为厂房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

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

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

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纤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本项目有利于加快推动许昌市电气智能化装备制造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许昌市建安区经济

由量到质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电气化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平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智源第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1043124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4

王月玲

女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 SIK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redacted]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redacted]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3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

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劳动北街与尚集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5420.48㎡（约203.13亩），总建筑面积152000.00㎡。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90000.00㎡、原料成品仓库12000.00㎡、冷库10000.00㎡、技术研发中心10000.00㎡、检测中心8000.00㎡、原料产品仓库12000.00㎡、办公楼5000.00㎡、职工餐厅5000.00㎡。

项目广场道路面积26330.65㎡，停车场铺装27750.00㎡，配置机动车停车位800个，机动车充电桩16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500个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50269.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9119.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79.90万元，基本预备费232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642.00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0269.2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8269.25万元，占总投资的16.45%，银行贷款2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5.70%，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85%。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9K5CJA4F

名称：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九楼9125）

法定代表人：慕松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电动汽

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3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2〕65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5年9月20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变更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5〕54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的社会

稳定与和谐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随着园区的日益繁荣，所有入住园区的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物流成本会大大降低，这也直接或间接的提升了这些企业的经济效益，使得企业进一步加大了用人需求，扩大了就业渠道。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将为许昌市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一个重要的平台，许昌市可充分借助平台的搭建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助推当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该项目建成后，在吸纳就业、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可促进许昌市汽车产业制造链的发展。可以更好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完成后，其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同行业将更为突出，具体表现为低成本、低能源消耗、低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改善等指标。

此外，本项目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具有集约优势：一是企业集

中布局，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分工协作、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关联度，增强集群协同效应，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三是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提高投资强度，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循环、生态发展。四是功能集合构建，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集约化经营凸显。

因此，本项目能够引进行业先进产业链企业，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推动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厂房租赁收入、办公用房租赁收入、餐厅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等。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

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

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本项目能够引进行业先进产业链企业，带动高端行业的

发展，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推动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平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智源第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1043124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4

王月玲

女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 SIK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redacted]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redacted]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5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郑州 郑东新区 商都路 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信阳 平桥区 东方今典中央城绿茵路A区南门东侧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

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北侧。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28514.00㎡，总建筑面积143756.39㎡。主要包含技术中心车间2022.90㎡、技术中心办公楼6399.28㎡、等速部10416.00㎡、金工车间36751.69㎡、总装车间16944.22㎡、容器车间8686.14㎡、热处理车间9243.70㎡、毛坯车间9243.70㎡、表面处理车间3302.51㎡、半成品车间6319.25㎡、涂装车间14483.25㎡、微型车间7722.30㎡、成品库3904.25㎡、北办公楼6164.46㎡、餐厅2115.88㎡、门卫室36.86㎡。

项目广场道路硬化面积106072.33㎡，停车场铺装30875.00㎡，配置机动车停车位900个，机动车充电桩18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550个。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70469.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944.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428.04万元，基本预备费1996.39万元，建设期

利息2100.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9LH85RX5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8楼8020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2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19〕8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2025年9月22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变更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5〕57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产业园区是指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和特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衔接，集中连片建设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功能区范围内，统一规划、配套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并由投资者对外经营的工业用房。它是一种既能集约利用土地，又能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

的新模式。它作为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新生事物，对推动工业发展、经济和社会和谐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厂房在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创业孵化、降低投资风险、吸引投资、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其成为提高产业配套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区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力度、带动城乡发展的桥梁与纽带。

其次，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适应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提出建设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项目的建设能够有力促进许昌市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集聚，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完成后为社会提供就业职位 170 个，促进许昌市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

此外，项目建设完成后，园区通过招工将新增 170 个工作岗位，员工来源于许昌市务工人员及大学毕业生。入驻企业需要招大量的务工人员，人员来源于当地人员，增加农民受益，培养技术人才。项目的建设对于树立许昌市的良好形象，扩大许昌市的知名度也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因此，本项目有助于快速提高许昌市汽车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还推动了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而且对职工增收，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车间及成品库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餐厅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充电桩收入。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

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

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有助于快速提高许昌市汽车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还推动了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而且对职工增收，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六）本项目重大事项变更为对项目单位、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的重新表述，相关调整已根据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向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平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智源第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1043124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4

王月玲

女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 SIK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redacted]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redacted]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2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29 号

致：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91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丹	**成立日期**	2020-06-22
注册资本	5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6-22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9FB22G6W		
注册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3 楼 3051 房间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服务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107国道以西、南环东路以南；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2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11月。本项目总投资29,765.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9,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0,765.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10,765.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银行贷款8,000.00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红线内用地面积为64,400.00㎡（96.60亩），总建筑面积为52,600.00㎡，计容建筑面积85,0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8栋、建筑面积为32,400.00㎡，辅助用房2栋、建筑面积为20,200.00㎡，机动车停车位157个，配套20kW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0个，以及配套给排水、供热、供气、道路管网等

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我国“双碳”政策持续深化，各行业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许昌市积极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通过建设循环经济载体、培育绿色示范项目推动产业绿色转型。装备制造企业面临节能减排的巨大压力，绿色发展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将融入绿色建筑理念，通过优化厂房设计、采用节能材料、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高效节能的供热供气系统等，能够从源头降低入驻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帮助企业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与能源成本，降低园区整体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适配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融合的发展趋势；同时，配套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可引导入驻企业践行绿色生产、低碳运营理念，帮助企业满足环保政策要求，树立绿色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支撑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变更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5〕5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

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3、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

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安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40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十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

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元大道以南、中原西路以西、新元南二路以北、东航路以东。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83764.65㎡（约合125.63亩），计容建筑面积42200.00㎡，总建筑面积142200.00㎡。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110000.00㎡、研发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15000.00㎡、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12000.00㎡，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5000.00㎡，门卫建筑面积为200.00㎡。

项目硬化铺装面积30529.28㎡，绿化面积6868.70㎡，配置机动车停车位322个，机动车充电桩6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88个。配套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	83764.65	约合 125.63 亩
2	计容建筑面积	㎡	142200.00	
3	总建筑面积	㎡	142200.00	
3.1	标准化厂房	㎡	110000.00	6 栋，地上 3 层；框架结构
3.2	研发配套用房	㎡	15000.00	2 栋，地上 6 层；框架结构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3.3	服务用房	㎡	12000.00	1栋，地上6层；框架结构
3.4	设备用房	㎡	5000.00	1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
3.5	门卫	㎡	200.00	2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
4	建筑基底面积	㎡	46366.67	
4.1	生产性用房占地	㎡	36666.67	
4.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	㎡	9700.00	
5	硬化及铺装面积	㎡	30529.28	
6	绿化面积	㎡	6868.70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重	%	11.58	
8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重	%	8.58	
9	容积率	—	1.70	
10	建筑密度	%	55.35	
11	绿地率	%	8.20	
12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22	≧1车位/100㎡建筑面积
	其中：充电桩	个	64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88	≧4车位/100㎡建筑面积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59920.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116.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17.57万元，基本预备费2736.17万元，建设期利息2450.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9FB22G6W

机构名称：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3楼3051房间

负责人：苏丹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7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用地的初审和选址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2〕77号），载明本项目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同意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2、2025年9月22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变更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5〕5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将为许昌市5G智慧行业的发展提供一个重要的平台，许昌市可充分借助平台的搭建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助推当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该项目建成后，在吸纳就业、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其次，项目建成后，可促进许昌市5G智慧行业产业链的发展。可以更好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5G全产业链，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完成后，其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同行业将更为突出，具体表现为低成本、低能源消耗、低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改善等指标。

此外，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程度地改善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格局，改善区域环境，有利于形成更加优良的投资环境，为整个园区今后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将为建安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一个更好的基础条件。项目建设将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能够促进当地产业转型，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还能带动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为厂房租赁收入、研发配套用房及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

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

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

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

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建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能够促进当地产业转型，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还能带动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

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六）本项目重大事项变更为对项目单位、资金筹措方式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已根据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向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5G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磊、马春平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某智慧策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1043124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4



王月玲

女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redacted]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redacted]05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4）冀昇律非字第1-5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合法性 8
五、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法律风险提示 10
七、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八、结论意见 13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编制机构，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实施方案》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4005766531D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娄亚朋
颁发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赋码机关	中共鄢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马坊镇段庄村以及马栏镇后纸坊、崔马、议台、姜庄、蒲堂5个社区。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计划占地1197147.0㎡（折合1795.0亩），建筑面积共计699234㎡。

（1）其中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占地400.0亩，建筑面积为88234.0㎡。

新建标准化厂房29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库12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8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综合办公楼6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8000.0㎡，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234.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地下停车场9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300个机动车停车位及4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2052.0㎡；新建集中绿地53420.0㎡。

（2）其中生物质板材产业园占地375.0亩，建筑面积为185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74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库20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0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综合办公楼9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4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地下停车场21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700个机动车停车位及105座8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0001.56㎡；新建集中绿地45002.34㎡。

（3）其中纺织产业园占地220.0亩，建筑面积为14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485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库1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2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8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500个机动车停2车位及7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8800.44㎡；新建集中绿地14667.4㎡。

（4）其中议台工业园占地600.0亩，建筑面积为20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86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库20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35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综合办公楼10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25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8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600个机动车停车位及9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100005.0㎡；新建集中绿地80004.0㎡。

（5）其中崔马工业园占地200.0亩，建筑面积为86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335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库12000.0㎡，为8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7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综合办公2楼5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6000.0㎡，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地2下停车场6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200个机动车停车位及3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20001.0㎡；新建集中绿地40002.0㎡。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为315771.90万元，所需资金由财政配套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统筹安排63171.9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26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99%。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26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18,6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1,5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0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9,90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22,500.00万元。

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末支付债券利息。2022年及2024年、2025年已发行的债券分期还本，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 年一第 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及相应利息，第 11 年一第 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及相应利息，第 21 年一第 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及相应利息，第 26 年一第 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本次申请发行的额度最后一年一次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

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出具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指导目录的有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五、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15771.90万元。本项目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累计净收益651854.11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544083.00

万元（其中本金 252600.00万元，利息291483.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法律风险提示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

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单价、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采取

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七、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司法行政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备负责拟实施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编制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四）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五）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用地预审及开工前的其他必要手续，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何车娇

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 03月 24日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8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鄠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4）冀昇律非字第1-2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项目合法性 6
四、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五、 法律风险提示 8
六、 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 结论意见 11

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2号）
《实施方案》	《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保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

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24786220442P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王金亮
登记管理机关	鄢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内，百花路以西、周梁路以北。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98664.68 ㎡（约合 298.00 亩），计容建筑面积 288330.55 ㎡，总建筑面积 288330.55 ㎡。具体规模如下：

①标准化厂房：14 栋，总建筑面积 278130.55 ㎡，地上 4 层，

框架结构。

②综合楼：1 栋，建筑面积 4000.00 ㎡，地上 5 层，框架结构。

③宿舍楼：1 栋，建筑面积 5000.00 ㎡，地上 5 层，框架结构。

④设备用房：1 栋，建筑面积 1200.00 ㎡，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85001.41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资金26001.41万元，占总投资的3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9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9%。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9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本次申请2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使用债券资金，债券期限30年，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剩余未发行债券资金，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每半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一）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2号）；

（二）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节能审查情况说明；

（三）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四、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5001.41万元。

本项目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累计净收益166,413.19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127,550.84万元

（其中本金59000.00万元，利息68,550.84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提示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

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单价、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的《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负责拟实施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四）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五）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开工前的其他必要手续，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4年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0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5】第46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合法性 7
五、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六、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七、法律风险提示 10
八、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九、结论意见 13

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　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中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3号）及《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项日主体变更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5〕73号）
《实施方案》	《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

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

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鄢陵县财政局

本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单位）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MA9EYAL88R
机构名称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机构地址	河南省许昌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中段路西管理委员会院内4楼401室
负责人	陈沫汶
颁发日期	2020-04-16
举办单位	鄢陵县财政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负责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内，科技大道南侧、创业大道东侧。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关于对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3号）及《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项目主体变更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5〕73号）（以下简称“可研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67100.06 ㎡（约合 400.65 亩），计容建筑面积 388640.08 ㎡，总建筑面积 388640.08 ㎡。具体规模：①标准化厂房：20 栋，总建筑面积 373940.08 ㎡，地上 4 层，框架结构。②综合楼：1 栋，建筑面积 4500.00 ㎡，地上 5 层，框架结构。 ③宿舍楼：1 栋，建筑面积 9000.00 ㎡，地上 5 层，框架结构。④设备用房：1 栋，建筑面积 1200.00 ㎡，地上 1 层，框架结构。⑤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 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为118113.02万元，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企业自有资金为18513.02万元，市场化融资474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额52200.00万元（其中23700.00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2025年计划使用322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23700.00万元（其中用作资本金23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8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2025年已发行使用的23700.00万元，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

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本次申请使用的8500.00万元，最后一年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3号）；

2025年9月20日，对项目主体进行变更《关于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项日主体变更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5〕73号），变更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经核实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项目变更事项已获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变更过程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

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剩余的专项收入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8113.02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项目单位计划缴纳资本金42213.02万元，占总投资的35.74%，其中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为18513.02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为23700.00万元。项目融资部分包括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8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47400.00万元，共759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4.2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务资金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为216856.83万元，需偿还专项债券本息108441.00万元，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70525.20万元，整体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法律风险提示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单价、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

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八、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务资金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为216856.83万元，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间，收益的4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6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结束后运营收益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需偿还专项债券本息108441.00万元，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70525.20万元，整体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批准设立编号为京财会许可【2019】0057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负责拟实施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编制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且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本项目变更事项已获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变更过程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对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06倍，整体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六）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七）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用地预审及开工前的其他必要手续，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0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施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号：2023033143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9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五、项目风险提示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LQJXT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广涛

住所：襄城县城关镇八七路与汇丰路交叉口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开源路与丹霞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0000.02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8000.02 平方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二层冷库，三栋三层冷库，一栋三层配套用房，一栋三层设备及辅助用房，机动车停车位154个，充电桩23个，道路广场硬化、排水、电力、通信等其它配套设施工程。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规划建设周期24个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互联网+物流”，加快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快递物流业。同时，有利于促进城市功能分区的合理布局和效能的充分发挥，引导物流服务企业向园区集聚，通过整合物流资源，促进土地集约化合理利用，有效衔接生产供应与市场需求，实现低碳物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可研批复

2023年3月10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襄发改【2023】38号批复文件，载明同意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27，504.7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7,504、74 万元，占比 27.29%;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占比 72.71%。本次申请使用1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30年，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为53,181.68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44,000.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 .21倍，项 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 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逵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且具备=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M7FN30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5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专项评价报告中收入以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襄城县农产

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 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襄城县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3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5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4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40 号

致：河南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3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1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指	河南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襄城县国有资产评估运营中心；河南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蒙	**成立日期**	2023-04-1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CG2EB619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第三工业村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		

	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花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穿透后襄城县国有资产评估运营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源路西侧；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9,955.53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

金 2,1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7,855.53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4,20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3,655.53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9,500.00 ㎡，约合 44.25 亩。总建筑面积 30,95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7,800.00 ㎡；仓库建筑面积 6,800.00 ㎡；综合楼建筑面积 3,200.00 ㎡；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3,000.00 ㎡；门卫、配电房及其他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50.00 ㎡。建筑基底面积 16,716.00 ㎡，硬化面积 9,834.00 ㎡，容积率 1.25，建筑密度 56.66%，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56 个,同时配建 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11 个。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项目新建 1 栋 1F 标准化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6,052.00 ㎡；2 栋 2F 标准化厂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748.00 ㎡；1 栋 2F 仓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800.00 ㎡；1 栋 5F 综合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200.00 ㎡；1 栋 5F 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00.00 ㎡；门卫、配电房及其他附属用房，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00 ㎡。室外

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大门、围墙、硬化铺装以及给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襄城县硅碳产业的规模，坚持延链、补链、强链，充分利用襄城县的碳硅材料优势，打造地域品牌，进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项目建成后将大大促进当地居民就业，可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条件完善，建设方案合理，规模适中，财务评价可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经济和技术方面评价均可行。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出具了《关于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5〕7 号），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了变更；原则同意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高端碳素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5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50 号

致：襄城县伏牛山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090825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襄城县伏牛山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襄城县伏牛山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城县伏牛山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进锋	**成立日期**	2017-04-1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04-10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0RP8862		
注册地址	襄城县乾明大道 2 号院		
经营范围	新型城镇化、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投资，对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穿透后襄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伏牛山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襄城县阿里山路与柳叶江路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10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8,981.05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2,981.05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981.05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6,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2,000.00万元和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3,333.50㎡（约合50.00亩），总建筑面积24,110.00㎡，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1,250.00㎡，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090.00㎡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770.00

㎡。

计容建筑面积 37,310.00 ㎡，建筑基底面积 23,054.67 ㎡，道路硬化及停车场用地面积 8,612.16 ㎡。容积率 1.12，建筑系数 69.16%。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66 个，机动车充电桩 7 个。

设计建筑垃圾日处理规模：1,500t/d。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建筑垃圾破碎分拣车间建筑面积 4,200.00 ㎡、1 层钢结构，1 栋 PC 构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400.00 ㎡、1 层钢结构，1 栋混凝土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400.00 ㎡、1 层钢结构，1 栋免烧转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00.00 ㎡、1 层钢结构，1 栋原料车间建筑面积 4,200.00 ㎡、1 层钢结构，1 栋成品车间建筑面积 3,850.00 ㎡、1 层钢结构，1 栋综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090.00 ㎡、3 层框架结构，附属门卫房建筑面积 60.00 ㎡、砖混结构，1 栋配电房建筑面积 90.00 ㎡、1 层砖混结构，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00.00 ㎡，1 层砖混结构，地磅基础面积 200.00 ㎡，渣土暂存区面积 120.00 ㎡，洗车台面积 18.00 ㎡，以及室外道路及硬化、地面停车场、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室外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现有建筑垃圾简单式的填埋方法，不仅造成严重污染，还大量耗用土地资源，如果将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再利用，则可节约大

量土地。同时，建筑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发酵和雨水的淋溶、冲刷，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而渗滤出的污水渗滤液或淋滤液，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某些有机物质分解产生的有害气体、垃圾中的细菌、粉尘等，均可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另外，利用建筑垃圾制成粗细骨料，代替部分天然骨料来配制成部分再生产品，可节省大量天然的矿物资源，对解决砂石资源的短缺、打击非法采砂、发展循环经济、生产绿色建筑都有积极的作用和显著的效果。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5〕17 号），原则同意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已取得有

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襄城县伏牛山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

诺，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88号

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方岗镇、苌庄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2个制气站，其中方岗镇制气站日产沼气40000m³，建筑面积11000m³，铺设输送管道216670m；苌庄镇制气站日产沼气100000m³，建筑面积14000㎡，铺设输送管道166353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的审批及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禹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0810057709527，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禹州市画圣路，负责人为杨辉。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2016年1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指出，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问题。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农业部及相关部门编制了《全国农村沼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十三五”时期

农村沼气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提出要以深化农村沼气转型升级作为主线，将政策支持的重点放在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型沼气工程上面。

发展生物质能源可以改变农村能源消费结构，做好农村能源节约，改变农民传统生活能源发展模式，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生物质能属于洁净、无污染、可再生的能源，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另外，在我国广大农村还存在着丰富的太阳能、风能和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均可以作为清洁能源来加以利用。如果我国农村地区能够立足所拥有的能源条件，充分利用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新型清洁生产技术，大力发展农村清洁能源，减少煤炭等常规化石能源的消耗，不仅有利于节约农民的生活用能开支，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农业资源的再生增值，引导农民致富，还有利于农村环境乃至整个生态环境的改善，带动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发展农村清洁能源不仅能解决农村能源问题，而且将农民的生产、生活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乡村生产条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扩大农村劳动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方面有促进作用，是一项强农、惠农、富农的重要措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5月13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环资〔2020〕1号)，经研究，原则同意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苌庄建设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禹环评〔2020〕2005号），将研究，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方岗建设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禹环评〔2020〕2006号），将研究，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5月11日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081202010031），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2020年5月13日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081202010027），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2020年5月13日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11081202010004），本项目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5月11日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禹自规〔2020〕68号），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是禹州市重点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该项目拟占地位于方岗镇杨北村、苌庄镇柏村，项目占地总面积190亩，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禹州市方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禹州市苌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综上所述，我局同意该项目拟建用地。

5、项目施工审批

根据2020年5月25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081202005250101），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环评、规划、施工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5,000.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6,5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8,500.00万元。

根据《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乡村生产条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扩大农村劳动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方面有促进作用，是一项强农、惠农、富农的重要措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环评、规划、施工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制气）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1年1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0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49号

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22个乡镇625个行政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提升改造水厂至村级供水骨干管网80千米。提升改造村级供水骨干管网1500千米。到村、到户计量计费智能改造27万终端用水户、625个村。治理地纸坊水库库区和农村利用地下水源集中供水的480处水源等的污染物有害垃圾清理、设标立界和在线视频监视管理系统等维护设施。加固跨越沟河的洪水风险管道8千米。建设神垕水厂、磨街孙庄、文殊泉沟等3处应急供水水池及配套管网，改造农村地下水源井村级应急供水站270处，改造片区应急供水保障供水站210处。建设禹州市城乡供水智慧管理平台1处，对神垕、文殊、白沙、张得等供水水厂和农村480处地下水源井、水厂各分支及到村及供水骨干管道等进行智能改造，实现在线的水质、水量、故障、控制等运行管理。完善项目运维的制度1项。项目迁建补偿1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赴钧	**成立日期**	2016-11-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11-10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3XF21E0G		

注册地址	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东段防汛抗旱指挥部八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苗种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灌溉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木材销售；林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房地产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禹州市财政局（禹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区域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污染，区域地下水位降低，项目区居民生活用水无法得到保障，项目区群众长期饮用高氟水和受污染的浅层地下水、地表水，造成一些地方病和传染病流行，发病率呈上升趋势，农民身体健康受到了严重损害，造成体质弱，给家庭、社会带来沉重负担，影响了当地的稳定，阻碍了当地农民发展经济和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未解决的群众要求非常迫切。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集中供水为项目区群众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用水，是解决项目区群众饮水安全问题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及变更批复

2022 年 11 月 16 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农经〔2022〕7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20 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及资金来源的批复》（禹发改农经〔2025〕149 号），原则同意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代码：2211-411081-04-01-404360)投资主体由禹州市水利局变更为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97,43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47,43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27,4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4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说明，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00162410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宇可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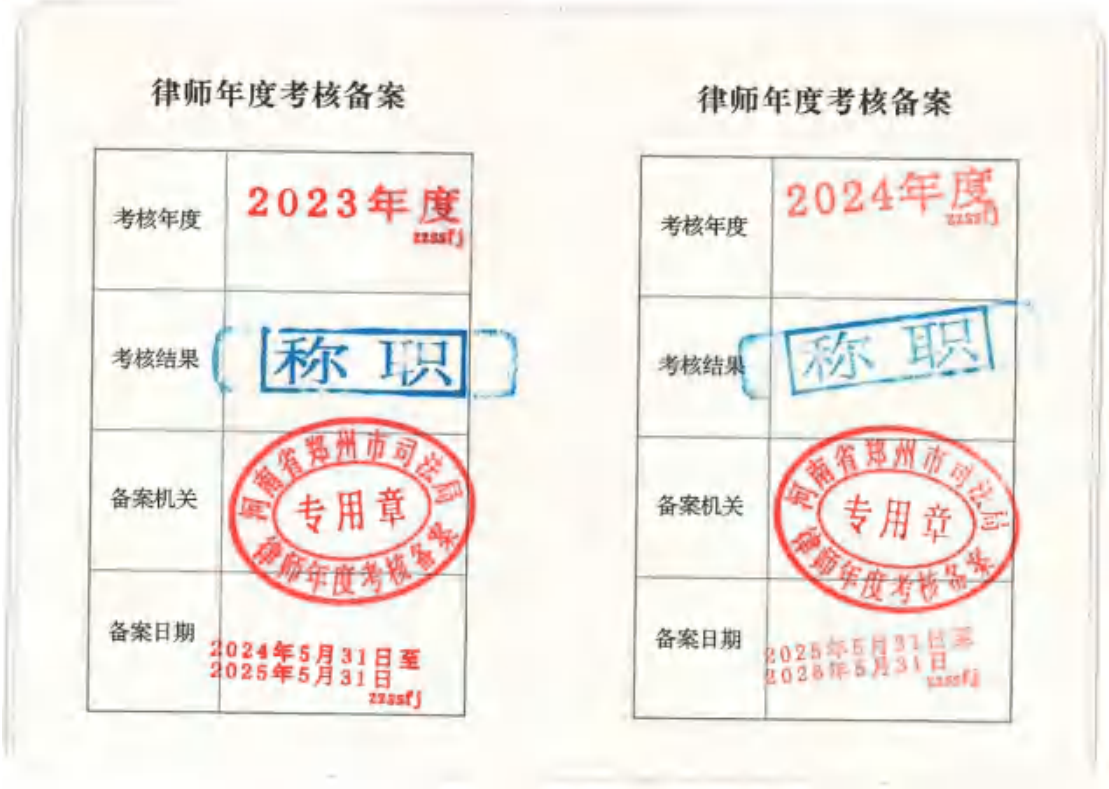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77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

二、项目概况……– 4 –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7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44E6CM75，注册地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双创大厦3号楼4楼，注册资本贰亿圆整。经营范围：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销售、租赁、物业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金属制品的加工和销售；铝制品和再生铝合金制品加工销售；五金产品的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两名股东：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99.35%和0.65%。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法人，河南省财政厅为机关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葛市魏武大道北段东侧，规划第三大道南

侧。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70,955.00 ㎡（106.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2,300.00 ㎡。地上建筑面积为 102,300.00 ㎡，其中喷漆高标准生产厂房为 61,200.00 ㎡，仓库为 19,000.00 ㎡，喷漆技术研发用房为 12,000.00 ㎡，配套服务用房为 10,000.00 ㎡，门卫室为 100.00 ㎡。

该地块容积率 1.44，建筑密度 67.65%，绿地率为 12.0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02 个（配建 31 套机动车充电桩），非机动车停车位 512 个。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筑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喷漆高标准生产用房、喷漆技术研发用房、仓库、配套服务用房、门卫室等内容，其中：

拟建设 1 栋 3F 钢框架结构喷漆高标准生产用房、1 栋 2F 钢框架结构喷漆技术研发用房、2 栋 1F 钢框架结构仓库、1 栋 4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服务用房、2 栋 1F 砖混结构门卫室。

（2）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暖通、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电梯、机动车充电桩等。

（3）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景观及绿化、堆场、道路及硬化、围墙、大门及配套室外管网等工程。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预计

完工时间2025年4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28,512.79万元。其中19,0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66.64%；剩余9,512.79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33.36%。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许昌市当地再生金属喷涂产业链，形成绿色环保等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储存一体化，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外来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本项目以喷涂工艺、仓储、工艺研发作为核心功能，配套服务用房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喷涂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长葛市再生金属喷涂产业链以及长葛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年3月10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工业〔2023〕23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长葛市再生金属共

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工业〔2023〕23号），后续应当完善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为53,847.00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38,878.7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

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

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

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长葛中德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工业〔2023〕23号），后续应当完善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再生金属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乐

经办律师：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ZHONGMAO (ZHENGZHOU)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illegible]12号[illegible]中心[illegible]
负 责 人	[illegible]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illegible]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illegible]F000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ZHENGZHOU)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0217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持证人 张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10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夏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94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七支渠以东、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马坡村以北。

本项目合计建设总用地面积132,957.62㎡（合199.44亩）；总建筑面积218,856.00㎡，建筑基底面积50145.33㎡，绿地面积46,535.17㎡，道路硬化面积36,277.12㎡；综合容积率1.65，建筑密度 37.72%，绿地率 35.0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87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189个。建设规模根据使用需求可分为产品研发区、产教融合区、应用展示区及配套设施四处功能区，各功能区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产品研发区总建筑面积75,656.00㎡，其中：产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转化中心建筑面积10,000.00㎡、公共实验中心建筑面积40,000.00㎡、食品研发大楼建筑面积10,656.00㎡；产教融合区总建筑面积90,000.00㎡，其中：实训基地建筑面积42,000.00㎡、中试基地建筑面积36,000.00㎡、检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12,000.00㎡；应用展示区总建筑面积22,200.00㎡，其中：技术孵化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建筑面积7,200.00㎡；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000.00㎡，其中：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6,000.00㎡、餐厅建筑面积7,000.00㎡、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

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4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本 75,336.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6,336.81 万元，由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食品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场所，也可用于各高校、职业技术院校等学生的公共实训基地，孵化社会创业人才基地等。能够

有效帮助食品企业解决在发展中存在的若干困难和问题，提升我省食品工业的竞争力，项目建设对于发展壮大食品产业及相关产业，培养科技型企业家，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加快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食品产业体系， 推动河南省万亿级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漯河早日成为国际知名的食品名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食品中试研发与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相结合，打造漯河市、河南省乃至全国的实验、研发、培训、实训、产业孵化等全链条服务的中试孵化实训融合基地，走出一条食品行业振兴和创业孵化、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思路；对促进河南省食品事业的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建设漯河食品名城，都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自优势资源，把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和企业总体的问题结合起来，把理论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把科研创新与教育创新结合起来。加快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产业，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整合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方资源，构筑人才培养、企业实训、就业推荐一体的育人闭环，造河南省乃至全国食品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中试孵化高地。对统筹发展第三产业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社会效益极为可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前，进行了广泛、深入的

市场调研，了解市场的需求，经营前景看好。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合作引进外来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的投资入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运营发展，有力的推动了漯河市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持证人　曾千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6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专[illegible]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建成规划区域内，东至阳山路、西至五台山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龙江路。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的供热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经开区居民住户的集中供热，将覆盖小区68个，包含住户51392户，供暖面积约619.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1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600平方米，敷设供热管网235410米。

其中：郾城区覆盖住宅小区39个包含住户28767户，供暖面积366.3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2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敷设管网139194米；源汇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住5182户，供暖面积53.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敷设管网20216米。召陵区覆盖住宅小区9个包含10000住户，供暖面积114.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10座，换热站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敷设管网43510米。经开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7443住户，供暖面积85.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敷设管网32490米。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39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2713.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65.06万元，预备费3457.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64.10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02592310

机构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59号

负责人：郭海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3〕6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

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

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6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6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现持有《事业单位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793205179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燕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占东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产品研发用房、产品检验检测用房、配套办公用房、仓库、物流车间、配套设施服务用房、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门卫房等内容。其中：

⑴建筑工程

MO20321 地块拟建设 6 栋 3 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检验检测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办公用房，2 栋 1 层钢结构仓库，1 栋 1 层钢结构物流车间，1 栋 1 层框架

结构配套设施服务用房，1 栋 1 层框架结构污水处理站，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3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

M020322 南部地块拟建设 4 栋 3 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研发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检验检测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办公用房，1 栋 1 层钢结构仓库，1 栋 1 层钢结。构物流车间，1 栋 1 层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服务用房，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2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

⑵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供水及消防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梯、机动车充电桩等。

⑶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景观及绿化、堆场、道路及硬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以自热食品的研发、生产、展示作为核心功能，配套物流、仓储及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自热食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自热食品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综合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自热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自热食品群体优势，产生自热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

过自热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 地方税收的增加、 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 有效拉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 通过完善政策、 强化服务， 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 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 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 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22〕69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及总投资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94,277.0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

（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

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在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山路、沙河路、颍河路、天池南北支路、燕山路、玉河路、天鹅湖路、龙湖南北支路、东湖路、日月潭路、沁水河路、玉泉山路、莲花山路、云翠山路以及沙湾支路等道路沿线。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项目拟在中山路、沙河路、颍河路、天池南北支路、燕山路、玉河路、天鹅湖路、龙湖南北支路、东湖路、日月潭路、沁水河路、玉泉山路、莲花山路、云翠山路以及沙湾支路等道路沿线投资建设雨污管网，其中雨水管网42.54公里，污水管网29.82km。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9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164.68万元，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1325.7万元，预备费739.62万元，建设期利息27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的项目单位

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C95751D

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牡丹江路桥西100米昌建总部港51号楼

法定代表人：罗瑞

举办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供投资建设服务。示范区城乡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工作 城乡建设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11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的用地初步意见》，显示本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有关要求；

2、2022年11月14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示管〔2022〕59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城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水资源保护，优化了当地的经济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对城区经济发展有利。经济的持续发展可为当地创造更多新的劳动就业机会，也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污水处理工程作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态区域建设，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对刺激城镇经济增长有积极作用，其间接经济效益远远大于工程的直接经济效益。

其次，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改善当地的水质，同时可以产生稳定的污水处理收入和中水销售收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之间的平衡。污水处理工程作为漯河市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今后的运营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增加了当地一部分居民的收入；从长远看，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吸引投资，促进当地经济良性发展，从而有助于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

此外，本项目主要是完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本身不会产生大的污染源，项目建成后能改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域投资环境，美化市区面貌。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暂时性施工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减轻污染程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符合国家排放要求。同时随着项目的完成，施工污染将自行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时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对刺激当地经济增长有积极作用，还能够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

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对刺激当地经济增长有积极作用，还能够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6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6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82号

致：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凯旗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开办资金：五十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QGT83

宗旨和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舞凤

山路以东、五台山路以西、永安江路以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4,700㎡，其中：标准化厂房186,277㎡，仓库8,903㎡，综合楼9,520㎡。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弱电等室外配套管网等，以及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电梯、机动车充电桩等设备购置。容积率1.85，建筑密度60.51 %，设机动车停车位81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094个，机动车充电桩246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32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69,897.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其中14,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28,000.00万元，企业自筹19,897.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外来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 极大地满足光电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漯河市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同时，项目实施可以极大提成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承载量，提升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推动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势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

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供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建设光电产业标准化厂房，有利于改变单一的供地方式。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光电产标准化厂房，出租给在该地区经营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光电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延长和拓宽光电生产技术产业链，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同时对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为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漯河沙澧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84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皓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昌泰路南侧、七支渠路东侧。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9,709.13㎡（计容建筑面积 126,838.05㎡），其中：标准化厂房82,200.26㎡，冷库 17,508.87㎡。完善园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弱电等室外配套管网等，以及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电梯、冷库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等设备购置。容积率2.48，建筑密度66.24%，设机动车停车位39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995个，机动车充电桩120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330号)，同意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总投资42,366.00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16,500.00万元，其中9,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

18,000.00 万元，企业自筹 7,866.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加快漯河食品产业集聚化、生产智能化、产品标准化步伐，把漯河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的食品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将漯河打造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食品之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国际食品名城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就当前漯河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为食品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以食品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配套发展研发、检验检测、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

际影响力的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食品群体优势，产生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漯河市地方食品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科技产业园，实现食品及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形成强大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完善漯河市食品产业链以及漯河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打造世界食品名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13-10

致：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发改委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主体为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LAULP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玉涛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鹤云山路与柳江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源汇区、经济开发区、舞阳县。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燕山水库引调水工程

从燕山水库提水经舞阳至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应急水源调蓄工程，全长约 37.75 公里，输水流量舞阳段上游 4m³/s，输水管径 2-DN1600mm；舞阳段下游 1.06m³/s，输水管径 2-DN800mm。

（2）召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铺设召陵区大徐供水站、归村供水站、林庄供水站、久寨徐供水站和经开区洼张供水站、坑韩供水站、下坡供水站、孙店供水站、牛赵供水站服务范围内城乡一体化配水管道和经开区工业配水管道，长度约 36.15km，管径 De200~DN700mm；新建加压站 1 座。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74,433.7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安全健康的供水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基本需要，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任何社会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稳定、安全的供水。近年来，漯河市地下水枯竭、超采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威胁农村供水安全。漯河市现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除城区管网延伸覆盖的一处采用南水北调水，其他均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地下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导致大面积的地下水降落，引起地面沉降、水质恶化、水井枯竭，

打井深度不断加大，人饮井报废、群众吃水困难，危及区域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目前漯河市农村供水水源可持续安全保障能力严重不足：一是地表水源工程发展不充分，覆盖供水人口约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1.52%。二是过度依赖地下水源保障供给，引起地下水下降、水质变化等问题。水井工程面临报废，水源面临枯萎状态。十四五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聚焦地表水置换地下水，有效利用南水北调水资源，解决项目区的地下水位下降问题，改善项目区的水资源格局，减少地下水开采。以恢复和养蓄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本项目增加城市供水的基础设施，增加供水量，满足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需求，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利于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农经〔2022〕3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变更审批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漯发改农经〔2023〕23 号），原

则同意该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内容与规模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及变更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 74,433.7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自有资金、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3,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建设期申请银行贷款 42,000.00 万元。项目单位保证，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407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

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指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

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有利于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及变更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为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

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常静

负责人：李喆　　经办律师：许愿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爱林、钱龙、李淑贤、林宝、齐新雨、李韬、刘睿、庞钟、贾云龙、王晶文、范玉娟、魏文锋、张效棋、王志宝、[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高波、李喆、范玉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厚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高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宏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谭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511574126

执业证号

A201241133001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许愿

持证人

女

性别

41132119870605002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9日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可行性研究报告》	《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众智联合会所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现持有漯河市源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代码为11411102005797784Y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2005797784Y

住所：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问十村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二）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骆坡村北1公里处。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9466.50㎡（约104.20亩），总建筑面积140426.00㎡。主要建设：7栋4层框架结构标准厂房，2栋2层框架结构冷库，1栋4层综合服务用房，2栋6层框架结构倒班房及配套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门卫用房等。

（四）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即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7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做出《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2〕128号），同意建设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不再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579.85吨标准煤（当量值），电力消费量为471.81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选址区域位于允许建设区。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42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665.42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973.47万元，基本预备费3011.11万元，建设期利息135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1.43%；剩余12000.00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的28.57%。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规定。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

通过对本项目由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众智联合会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对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能力有保证，能够保证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需要。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206698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豫智会咨字【2022】第006号《专项评价报告》。

众智联合会所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679485 47XB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2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众智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因本项目相关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相关收入和运营成本不确定等问题。同时，《专项评价报告》中相关收入依据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项目前期相关手续不完善，对项目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法律和相关政策，专项债券发行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项目前期立项的相关手续应当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批复、规划、土地、环评、稳评（稳定风险评估）、专项评价等。由于本意见书所指项目的相关手续暂不齐全或是在办中（未提供），因此将对项目后续的初审、招投标、施工建设、债券发行等工作造成一定的障碍。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大鹏　　经办律师：冯英席

黄大鹏　　冯英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6698N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3109774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0410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黄大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8212153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21103083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3223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01

持证人　冯英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2198906014632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41110101864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25号

致：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

械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9NHYLC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俊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 3 号院

登记机关：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源汇区干西路（美的物流园对面）。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 51,863.27 ㎡（约 77.79 亩）。规划建设 6 栋标

准化厂房，2 栋仓储中心，1 栋综合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82,4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标准化厂房 53,200.00 ㎡，仓储中心 18,800.00 ㎡，配套服务用房 8,7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740.00 ㎡，主要为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规划停车位 251 个，配套充电桩 38 个，并建设与园区配套的道路 910.00 米（10.00 米宽）、室外管网 4,667.40 米，以及硬化、大门、围墙、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55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食品机械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结合漯河当地的食品机械产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

产和工作环境，通过结合现有土地、生产车间、基础配套设施实际情况，将优质的土地资源匹配给食品机械这一高附加值产业，建设高标准、灵活性大、通用性强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的建设立足当地传统发展优势，有助于延长食品加工产业链，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食品产业“六个打通”战略布局，培育食品机械产业的具体举措。本项目以食品机械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机械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借助食品机械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

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源

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44-6 号

2025 年 1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8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44-6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总投资为35286.41万元，其中资本金13286.41万元，占总投资的37.65%，计划发行专项债券作资本金金额8000.00万元；计划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34%；计划发行非用作资本金专项债券18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1.01%。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26000.00万元，其中8000.00万元用于专项债券作资本金。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2018.00万元，2025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3600.00万元，其中2025年已发行使用56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382.00万元。

本项目计划使用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年拟使用30年期市场化融资1000.00万元，2026年拟使用30年期市场化融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偿还本息。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偿还专项债对

应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倍；偿还市场化融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	建设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总投资	35286.41	12500.00	15000.00	7786.41
1	建设投资	33752.59	12352.76	14463.19	6936.64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1407.82	147.24	515.81	744.77
3	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126.00	0.00	21.00	105.00
二	资金来源	35286.41	12500.00	15000.00	7786.41
1	银行贷款	4000.00	0.00	1000.00	3000.00
2	专项债券	26000.00	12018.00	13600.00	382.00
2.1	其中：专项债券作资本金	8000.00	0.00	8000.00	0.00
3	企业自有资金	5286.41	482.00	400.00	4404.41
三	资金筹措	35286.41	12500.00	15000.00	7786.41
1	项目资本金	13286.41	482.00	8400.00	4404.41
1.1	专项债券作资本金	8000.00	0.00	8000.00	0.00
1.2	企业自有资金	5286.41	482.00	400.00	4404.41
2	银行贷款	4000.00	0.00	1000.00	3000.00
3	专项债非资本金额度	18000.00	12018.00	5600.00	382.00
四	资本金用途	13286.41	482.00	8400.00	4404.41
1	用于项目投资	11752.59	334.76	7863.19	3554.64
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1407.82	147.24	515.81	744.77
3	用于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126.00	0.00	21.00	105.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漯

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漯河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2MA9LBE8A3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祝俊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层层股权穿透，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源汇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6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本次申报项目位于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路北侧、云台山路东侧、桂江路以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104 号）；

3、本项目已取得银行出具的授信意向书。

经核查，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从而成为漯河市源汇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于2024年3月开始建设，预计竣工日期为2026年2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发债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35286.41万元，总投资的37.65%（13286.41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总投资的11.34%（4000.00万元）为市场化融资；计划51.01%（18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源汇区成立于 1986 年 5 月，古称源汇寨，位于漯河西南，南接驻马店，面积 230.3 平方公里。现辖马路街、老街、顺河街、干河陈 4 个街道，问十乡、空冢郭镇、大刘镇 3 个乡镇，79 个行政村，19 个社区。2020 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 32.23 万人、城镇化率 69.4%。

源汇区是河南省交通枢纽，京广(北京至广州)高速铁路、京广(北京至广州)铁路、107 国道贯穿南北，南洛(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横贯东西。漯河火车站为国家一级编组大站，东衔漯阜(漯河至阜阳)铁路，西接漯宝(漯河至宝丰)铁路，北距郑州国际航空港不足一小时行程，是豫中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源汇区商贸传统厚重，历史上素有商埠重镇、陆陈集散地之称，明朝永乐年间已成为“舟行此焉薄，贾客南来多;江南百货萃，此处星辰罗”的水旱码头。聚集了全市 80%以上的商业资源，新天地步行街、丹尼斯、大商新玛特、人民路昌建广场等重点市场汇集了 2000 多个国内外品牌，商业经营业态丰富。开源景区是国家 4A 级景区，特色商业区、昌建外滩商业街被纳入全省第一批示范特色商业街区，豫中南汽贸物流城是豫中南最大的一站式汽车消费基地。全区市场商品交易额、服务业增加值一直位居全市前列，服务业已经成为源汇区的优势支柱产业。

沙澧河穿境而过，淡水资源充足，年过境水量 27 亿立方米，年均可用量达

2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质良好，澧河水质达到直接饮用标准，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了丰润的水资源。源汇区农副产品资源丰富，是全国无公害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距全国能源基地平顶山仅百里之遥，煤、电供应充足，这里是豫中南最大的供电枢纽，能有效满足各类企业生产需求。区内人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拥有一批高职院校与各类专业培训机构，适宜发展各类劳动密集型产业。

源汇区是风景秀丽，景色宜人的魅力之城。这里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非常适合各种植物生长，是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获奖城市。源汇区依水而秀，滨河而美。沙河、澧河在城区交汇东流，穿境而过，建成的沙澧风景区是国家级 4A 旅游风景区和国家体育公园，形成了独具滨河特色的绿色生态长廊、历史文化长廊、休闲娱乐长廊和体育健身长廊，是中原地区独具魅力的滨水旅游目的地。清丽灵秀的自然风光，底蕴深厚的人文气质，繁华活跃的商业气质，是源汇闻名遐迩的金名片。

2、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 76.3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17268.08 ㎡，主要建设 6 栋四层标准化厂房，机动车停车位 398 个，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面积 19856.20 ㎡、室外管网、供配电及给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该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产业集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漯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

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全资国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经核查，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本项目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具有合规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No. 80018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13-3

致：漯河市东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

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漯河市东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其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漯河市东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66886479X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9 日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33 号东城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 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东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以北，桃园路以南，彰化路以东，东城九街以西。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包含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A 区地块、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B 区地块两个地块，两地块分别位于东城八街东西两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1,001.01 ㎡（约 256.50 亩），总建筑面积 251,895.00 ㎡，共包含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A 区地块、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B 区地块两个地块。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A 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7,557.53 ㎡（约合 131.34 亩），总建筑面积 129,675.00 ㎡；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B 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3,443.48 ㎡（约合 125.16 亩），总建筑面积 122,220.00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58,915.96 ㎡，室外配套管网 20,520.00m，停车位 1,007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201 个。具体建设内容为：

（1）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A 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A 区总建筑面积为 129,67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8,960.00 ㎡，地下建筑面积为 715.00 ㎡。地上建筑包括：厂房 118,800.00 ㎡，货棚 6,200.00 ㎡，综合楼 3,960.00 ㎡；地下建筑主要作为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29,804.65 ㎡，室外配套管网 10,520.00m，停车位 517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103 个。

（2）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B 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 B 区总建筑面积为 122,22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主要包括：厂房 109,440.00 ㎡，货棚 6,300.00 ㎡，综

合楼 6,480.00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29,111.31 ㎡，室外配套管网 10,000.00m，停车位 490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98 个。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96,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建设的快速发展，区内的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在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上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制造业产业链的建设，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漯河市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对于巩固漯河市装备制造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召陵区及漯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产业制造园项目有利于制造业产业链的建设完善，促进漯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7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

制造业产业园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召发改〔2025〕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资金来源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96,0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变更为：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筹措。其中，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8,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 2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8,0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需求，本项目市场化融资 34,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14,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20,000.00 万元。项目单位保证，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

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407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指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

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东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漯河市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为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常静

负责人：李喆　　经办律师：许愿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illegible]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晓林，赵龙，李康智，[illegible]，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立，范玉娟，姚文锋，张效琪，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芦波、李喆、范玉顺、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泰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芦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宏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谭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574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3001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许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2119870605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5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15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1076802296F	
注册地址	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杨济民	
登记机关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舞阳县财政局	100%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舞阳县财政局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66670.00㎡（约合1000.00亩），主要建设育苗工厂区和蔬菜大棚区两个园区，总建筑面积为637090.00㎡，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培育技术和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上游配套农产品培育技术，下游延伸农产品加工技术。其中：

（1）育苗工厂区占地面积为241000.00㎡（约合361.50亩），总建筑面积为229000.00㎡，其中：育苗生厂区建筑面积为221640.00㎡，包含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3800.00㎡，育苗智能连栋温室43680.00㎡，种植智能连栋温室56160.00㎡，多功能日光温室108000.00㎡。

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用房为7360.00㎡，包含育苗配套用房2400.00㎡，控制中心及种植用房2680.00㎡，椰糠处理间2200.00㎡，门卫室40.00㎡，公厕40.00㎡。

（2）蔬菜大棚区建设可有效的增加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该区总占地面积为425760.00㎡（约合638.50亩），总建筑面积为408090.00㎡，其中：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408000.00㎡，门卫室30.00㎡，公厕60.00㎡。

2、建设内容

（1）育苗工厂区主要建设育苗生产区和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其中：育苗生产区主要建设1栋1F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4栋1F育苗智能连栋温室，18栋1F种植智能连栋温室，108栋1F多功能日光温室。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建设1栋1F育苗配套用房，1栋1F控制中心及

种植用房，1栋1F椰糠处理间，1栋1F门卫室，2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2）蔬菜大棚区主要建设408栋1F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1栋1F门卫室，3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性

1.综合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促使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真正起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了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

2.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将来市场销售的拉动对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要影响，为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当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辟新途径。项目能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态效益，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最终结果就是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创建和谐社会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

3.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扩大就业，本项

目直接吸纳员工20人左右。在前期项目整体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很大一部分青年劳动力，有助于解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同时，项目后期可以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带动当地及周边耕地农户，以统一农产品种植、统一农产品管理及统一农产品后期回收的方式，带动至少200户农户参与到农业种植项目的运作当中，更好地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实现当地贫困农户农业种植的增值增效。

4.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对漯河市乃至河南省农产品农产业发展和冷链物流产业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一定的就业问题，将吸纳舞阳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部分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因其工作范围及内容将得到转换，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因此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当地的居民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农业〔2022〕164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时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668.9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15,668.96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

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_____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illegible]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851号

致：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临颍县财政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负责人：刘海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0057924 57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颍县经三路以东，繁昌路以北。本项目占地面积 65,890.00㎡（约 98.83 亩）；总建筑面积 120,880.98 ㎡；基底占地面积 38,295.50 ㎡；容积率 1.83；建筑密度 58.1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厂房提升改造 26,680.98㎡；8 栋新建标准化厂房 60,000.00㎡；4 栋冷库 30,000.00㎡；配套附属用房

4,000㎡；公用工程200㎡（包括配电室、动力中心等）。设备及工器具包括12部货梯、2部客梯、冷库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等。园区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停车及硬化 21,005.50 ㎡（道路长2,502m）；铁艺栏杆围墙1,027m；园区充电桩安装24个；路灯62盏；2个大门；机动车停车位242个；消火栓；变配电工程；动力管网工程；给排水、消防管网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燃气工程；雨污水工程；监控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12月15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社会（2023）16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总投资34,070.07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9,070.07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中央厨房和冷链物流可以实现从食材采购到菜品制作、配送的全程可追溯性，确保食品安全。通过统一的标准化生产和加强食品检测，可以减少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提升食品品质，中央厨房采用专业设备和工艺，严格控制食品加工的各个环节，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口感和营养价值。而冷链物流系统可以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食品的低温状态，延长食品的保鲜期和货架期，提供优质食品给消费者。另外本项目可为临颍县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帮助解决当地农民自产的农副产品销路问题，增加收入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效益明显。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属于有一定

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5月31日至[illegible]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882753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债券资金申请主体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漯河市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MB1606549T

负责人：朱庆甫

住所：临颍县迎宾路 449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临颍县 107 国道皇帝庙段西侧，小商桥景区以北区域，漯颍一体化衔接地带。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600 亩，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交通道路，总体空间布局为：智慧温室区、高标准农田、24 节气种植、休闲农业观光区等四块内容。

1、智慧温室区（现代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118,000.59 ㎡（约 177.00 亩地）。总建筑面积 85,392.00 ㎡，其中智慧温室

玻璃大棚面积 77,200.00 ㎡，加工及包装间、设备间和办公区等面积 8,192.00 ㎡。

2、高标准农田，占地面积 66,667.00 ㎡（约 100.00 亩）。

3、24 节气种植，占地面积 59,333.63 ㎡（约 89.00 亩）。

4、休闲农业观光区占地面积 155,998.44 ㎡（约 234.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1）总建筑面积 35,579.97 ㎡，其中：园艺中心建筑面积 12,044.04 ㎡；农夫集市区建筑面积 23,535.93 ㎡，包括：农产品展销区、食品文化体验馆、育苗间、农夫街区、研学区、游客服务区、多功能厅、培训教室、VR 体验室、仓储物流区、设备间、卫生间辅助用房、配套办公区及内部交通道路。

（2）中心景观区占地面积 120,420.60 ㎡，（约 180.63 亩）。

5、相关配套附属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大门，围墙、道路、绿化等。

（三）项目公益情况

乡村振兴重在产业振兴，本项目充分依托临颍县雄厚的农产品资源优势，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集群成链。项目通过建设以“绿色”、“生态”、“璞真”为背景。以“走进自然”、“回归自然”、“享受自然”、“保护自然”为主题，迎合了主流消费者“返璞归真”、“走进自然”的旅游需求。产业兴旺不仅要实现农业发展，还要丰富农村发展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加突出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

升供给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提质增效，更好地实现农业增产、农村增值、农民增收，打破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壁垒。农民生活富裕前提是产业兴旺，而农民富裕、产业兴旺又是乡风文明和有效治理的基础，只有产业兴旺、农民富裕、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有机统一起来才能真正提高生态宜居水平。本项目以现代化农业科技创新为亮点，以都市农业休闲创意为特色，引进集聚国内外创新品种、技术、装备等现代农业科技资源，充分发货现代农业的多功能性，围绕三产融合和三链同构规划建设，打造集科技示范、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研学教育、生产加工一体化的高效农业综合体。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漯河市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区、农食文旅融合发展标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典范，并引领带动漯河市现代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25 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颍发改农经〔2022〕11 号），同意建设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112200000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57,39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临颍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项目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019[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